

第 82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校長因公提前離席，自第 13 案起由蘇芳慶副校長代行主席職務)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請假)、莊偉哲(侯明欽代理)、李俊璋、王育民(羅偉誠代理)、林麗娟、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王明洲、林財富、王筱雯、劉裕宏、張志涵、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楊佳翰代理)、吳秉聲、呂佩融、李永春、黃良銘、張怡玲、陳玉女、陳淑慧(張為民代理)、許渭州、鄭泰昇(張學聖代理)、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謝明得、沈孟儒(許志新代理)

列席：謝漢東、王右君、李德河、沈慧娥、陳苑如、莊文魁、黃郁真、任知猷、韓秋卿、林明德、吳毓純、莊佳璋、李怡璉

紀錄：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p. 9-14)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 15-16)，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新學年度開始，感謝各位主管及新上任主管願意共同為學校行政工作努力。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主秘報告：因國際疫情關係，國際交流機會減少，請各位主管宣導鼓勵各單位，可改採線上方式舉辦國際研討會，軟硬體方面由總務處和計網中心協助。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及 109 年 6 月 28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施行之法規，本校應配合中央法規檢視、更新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附件。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重點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使本要點結構明確，一點僅規範一事項，爰將各點中非屬同類事項之內容移列他點，並增列各篇篇名。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五點，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增訂兼任教師之申訴要件。

(三)依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於本要點第十點增訂停止評議之事項。

(四)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於本要點第十四點增訂不受理評議決定之事項。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7-34)。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原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19 次主管會報決議：

(一)部分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款特聘講座的部分，請教務處重新研議後提主管會報，全案通過後再續提其他會議。

二、依前述決議，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再依法制組 109 年 4 月 13 日會簽之修正建議，續提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821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重新研議。」依此決議，經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制組 109 年 7 月 24 日會簽之修正建議後，綜整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特聘講座之獎助標準，由講座審查委員會依獲獎人學術卓越成就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修正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之推薦審查程序。

(三)修正講座審查及聘任程序。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35-39)。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06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91000804 號函，審核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所附之審查意見辦理。

二、前揭來函，有關本校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現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未能明定相關規範，爰擬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如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5, p. 40-47)。

第4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捐贈人代表王明純先生意見辦理修正。

二、本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申請人得兼領其他獎學金相關規定。

(二)繳交證件部份條文文字內容。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6。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擬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6, p. 48-51)。

主席指示：請法制組統整盤點有關全校性獎學金規章之法制程序。

第5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點之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之一原屬權宜之規定，今教務處已於109年5月27日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議程附件7)，爰配合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8。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7, p. 52)。

第6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7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校聘人員之勞動契約係屬不定期契約，應無續聘與否之情形，爰將校聘人員考列丙等之獎懲規定修正為終止契約。(修正第4點)。

(二)為明確本要點校聘人員考列丙等之事由規定，俾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有關終止契約之規定，爰明定校聘人員當年度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或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 5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考列丙等。(修正第 6 點第 4 項)

(三)另查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校績優職工由校長於公開集會頒給獎狀乙幀，並得視校務基金自籌業務收入情形，酌給工作酬勞。於本校獲選績優職工及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之同仁，均給予獎金之鼓勵。基於獎勵不重複之原則，增訂受考人在當年度獲選本校績優職工應考列優等，名額不計入優等人數比例，但不再支領考核獎金，俾使其其他表現優異之同仁亦能獲得獎勵。(增列第 4 點第 2 項)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9。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53-57)。

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由主任秘書主持，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召開本要點草案待釐清事項會議，邀請環安衛中心、財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及本處營繕組、資產管理組，獲致結論略以：

- (一)本草案獎勵款項由建教合作管理費支出，由總務處納入年度預算內。
- (二)防火管理人若為公務人員則有加給之限制，建議改為獎勵津貼發放。
- (三)防火管理人獎勵改為不分級一律為每半年新臺幣 6000 元。
- (四)草案內容修正後提送主管會報。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退回修正。

二、俟刻正研擬之「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有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點」草案完備後，一併提案審議。

第 8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二、為推動資產活化及經營管理業務，擬就財產保管與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分別設置專責單位，將總務處「資產管理組」，修編為「資產保管組」、「經營管理組」二組，期能達到專業分工之綜效。資產保管組負責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管理、空間協調及分配等事宜；經營管理組

則主責資產活化、物業管理及職務宿舍管理等事宜。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 58)。

第 9 案

提案單位：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校內研究資源，集中建置、管理、與營運重要核心設施與共用儀器設備，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為「核心設施中心」，並修正其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
- 二、擬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原研究發展處轄下「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新修正「核心設施中心」。
- 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為「核心設施中心」，並刪除「儀器設備中心」。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 59-60)。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設置「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研究團隊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商業模式，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3。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 14。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 61-69)。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設置「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團隊為追求頂尖卓越的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發展國際合作，連結產官學研網路及發揚研發成果和價值，貢獻社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

同第 9 案議程附件 13。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同第 9 案議程附件 14。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p. 70-96)。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明定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聘僱人員，其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薪資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15。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3，p. 97-98)。

※討論第 13 案時，校長因公離席，自第 13 案起由蘇芳慶副校長代行主席職務。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揭槩，與標竿學校普渡大學建立深化各領域合作之計畫要義，本校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7 年起與普渡大學工學院洽談簽訂雙學位合作案。以此項雙學位合作為基礎，三系共同申請 107 期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經核定以普渡雙聯組於 109 學年招收學士班學生，國內學生名額共 20 名，境外學生名額共 30 名(計畫摘要另附，議程 P131-137)。復，機械工程學系申請 109 期計畫，經核定新增普渡雙聯組於 110 學年招生，國內學生名額 6 名，境外學生名額 9 名(計畫摘要另附，議程 P138-142)。

二、普渡雙聯組專案學生，大一至大三就讀本校學系學士班，大四就讀普渡大學期間申請隔年入學普渡大學碩士班，預計一年完成碩士學位，合計五年完成成功大學學士學位與普渡大學碩士學位。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設置此項獎學金，以培育優秀跨國人才，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望。

二、檢附逐點說明及草案條文：

(一)「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16。

(二)「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17。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4，p. 99-101)。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敏求智慧運算學院後續院務推動及發展之依據，遂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訂定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議程附件 18。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5，p. 102-103)。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修正總中心名稱、下設單位組織架構及任務。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中心主任聘任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9。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6，p. 104-105)。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總中心名稱。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0。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7，p. 106)。

第 17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中心名稱及任務。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1。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8](#)，p. 107-108)。

第 18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新增新創加速中心，明定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

二、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如議程附件 2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9](#)，p. 109)。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110-114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p>	<p>※附設高工：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工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主席指示： 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p>	<p>※附設高工： 南工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第四次審查。8 月 24 日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本校蘇副校長及南工陳啟聰校長討論改隸後附工教師員額，待教育部回復後，將附工教師員額規劃補列於改隸計畫書後再度送審。</p>	<p>繼續列管</p>

【第二案】(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擬續提預計於 109 年 3 月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擬續提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暫予撤案，俟開會協商釐清相關疑義後再提案。正依決議持續辦理相關事宜中。</p>	<p>※總務處： 預計 109 年 7 月 29 日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開待釐清事項會議，邀環安衛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續行辦理。</p> <p>※主席指示： 請加速執行，在下次主管會報前以專簽陳核執行情形並通知所有主管後結案。</p>	<p>※總務處： 依 109 年 7 月 29 日待釐清事項會議結論修正草案，續提本次主管會報審議。</p>	解除列管，併入本次會議第 7 案

【第三案】(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暫予撤案，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刻與教務處體育室研議中，擬通盤考量實際狀況繼續研處。</p>	<p>※人事室：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人事室：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第四案】(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主席指示： 為讓每學期之學習安排更有彈性，並銜接國外入學時間，已請教務處研議每學期上課週數以 15 週為基本原則下，提供在滿足大學法規定下之彈性週數課程安排方案，並邀請部分系所參與試行。		<p>※教務處： 業規劃「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鼓勵教學單位規劃開設具有跨域實作內涵之彈性密集課程。 2. 系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可採彈性密集授課方式於 15 週之內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之課程，或上課 15 週並於最後 3 週安排學生參與跨領域實作課程。 <p>本處業於 6 月 15 日、6 月 22 日辦理「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說明會」，2 場總計參與主管與教師、職員 128 人。</p> <p>※主席指示： 請提出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的明確啟動時間點及機制，並列入校長室列管事項。</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動「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 2. 機制：授課教師依彈性密集簽辦表提出申請，本處課務組彙整課程資訊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媒合不同領域教師，促進教師間跨領域合作，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讀。 	繼續列管

【第五案】(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部分規定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研發處： 擬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教務處、研發處： 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第六案】(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決議：請重新研議。	※教務處： 本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刻正確認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中，故本案擬提下次主管會報審議。 ※主席指示： 請儘速依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並列入校長室列管事項。	※教務處： 續提本次主管會報審議。	解除列管，併入本次會議第 2 案

【第七案】(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主席指示： 請研究發展處通盤檢討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各單位主管員額配置適宜性。		※研發處： 1. 查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規定，符合以下任一要件之行政單位可設置副主任： (1) 該一級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二級單位，且每二級單位專職人員數須滿五人。 (2) 該一級單位未分設二級單位，專職人員數滿 30 人以上。 (3) 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四類一級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 (4) 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	※研發處： 經與人事室確認，目前本校各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員額配置，均符合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一級行政單位共 20 個(如配置圖)，前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該基準)提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計有 7 個單位設置副主管在案，尚未逾該基準第 5 點所訂上限(即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已設置副主管單位及設置依據條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 依該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專職人員達 5 人之二級行政單位有 4 個以上)設置：圖書館。 (二) 依該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設置：教務處、學務處、總務	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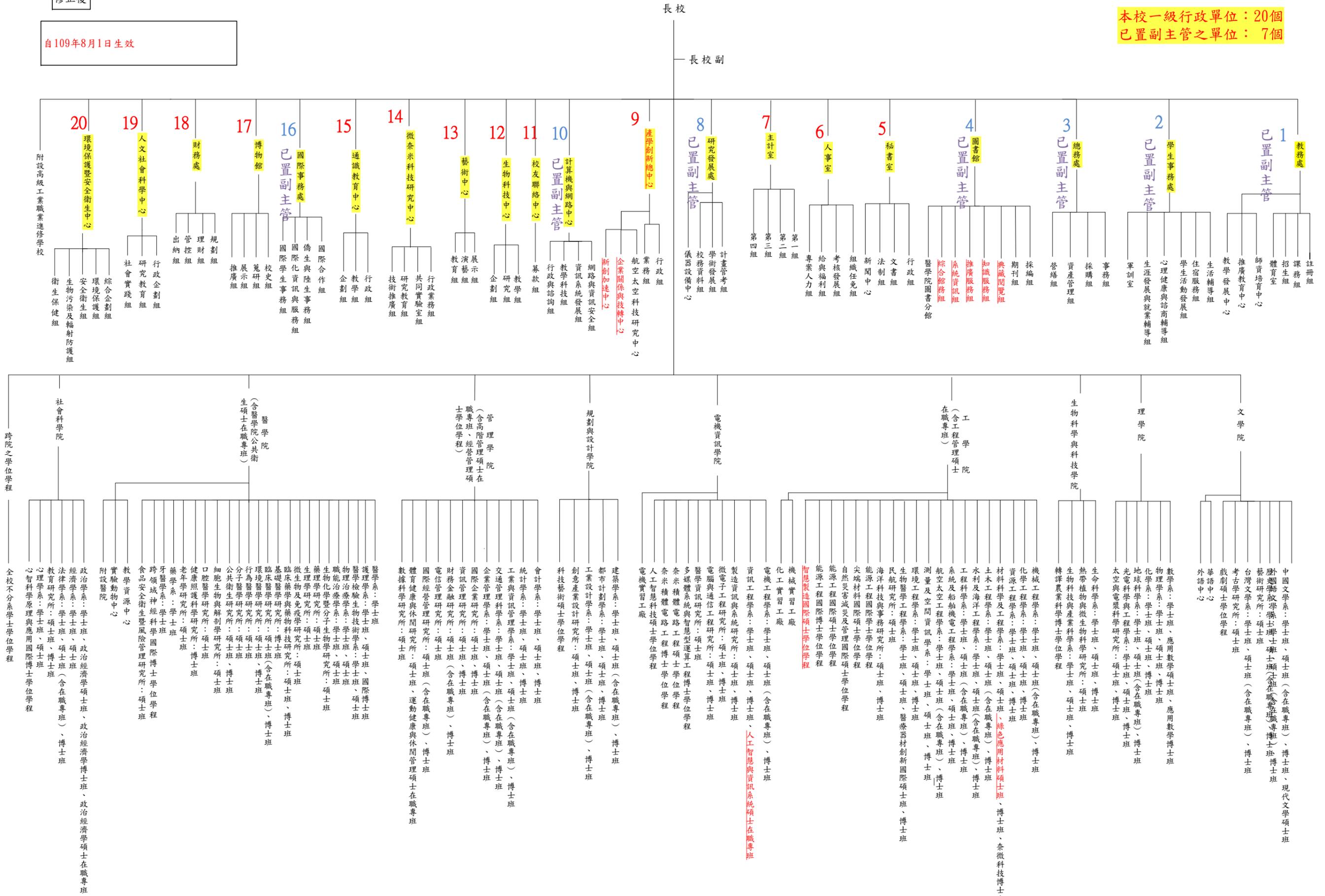
		<p>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兩單位為限)</p> <p>2. 持續與人事室一起密切關注本校各單位主管員額配置情形。</p>	<p>處及研發處。</p> <p>(三)依該基準第3點第1項第4款(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以2個為限)設置：國際處、計網中心。</p> <p>二、另前詢教育部人事處表示，雖本校業依前開基準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設置研發類副主管於研發處，惟產學創新總中心如確屬「研發類之一級行政單位」(總中心需敘明中心性質屬研發類理由)，且本校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未逾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二分之一時，並無不可。</p>	
--	--	---	---	--

修正後

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20個
已置副主管之單位：7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 (109.08)



第 82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主席指示：</p> <p>為因應日後疫情變化，實驗實作課程應朝線上方式規劃，請教務處列為近期重點工作。可參考醫工系林哲偉老師與病理部合作之實驗室教室模式，在不影響原實驗課程所該達成的教學目標下，藉由科技輔助完成實作課程。</p>	<p>教務處：</p> <p>經詢問林老師，表示該實驗室模式係由其實驗室與成大醫院病理部病毒組蔡慧頻組長/教授合作，製作兩款虛擬實境教學系統，一款是用於知識教學、一款用於熟悉病理部檢驗設備的操作。</p> <p>本處課務組已於 8 月 14 日邀請林老師出席「境外生線上課程說明會」，透過影片介紹該實驗室教室模式，並請與會各系所參考。</p>	繼續列管
二	<p>提案討論</p>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三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作業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109 年 8 月 11 日成大總字第 1090402805 號函知各單位，並同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採購組網頁。</p>	解除列管
四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p> <p>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五	<p>【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運作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請研議原要點第七點「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是否配合修正或廢止。</p>	<p>研發處：</p> <p>依附帶決議，研議後提本次主管會報審議。</p>	解除列管，併入本次會議第 12 案

附件 2

第 82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p>【第 5 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廢止理由送請法制組確認後，補列於本案附件，以資完備。</p>	<p>研發處： 109 年 8 月 26 日成大研字第 1090802802 號函知各單位，敘明廢止。</p>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章 總則</u></p>		<p>新增篇名。</p>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特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目的：本校為確保學校對教師措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u>促進校園和諧</u>，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文字修正。</p>
<p><u>第二章 組織</u></p>		<p>新增篇名。</p>
<p>二、<u>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人員如下：</u> (一)<u>教授代表十人，各學院保障員額一人。</u> (二)法律學者一人。 (三)學者<u>專家</u>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六)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u>本會</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授代表<u>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學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任一性別委員各一人為原則）後，送校務會議推選之。</u>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 <u>第一項第二至五款之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u></p>	<p>二、組織：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u>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u>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p>	<p>一、為因應109年6月30日教師法修正施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新修正第四十三條規定，調整教育學者委員為學者專家委員，爰修正之。 二、為使本要點結構單純明確，一點規範一事，爰將非屬委員組成之規範內容移列至他點。 三、款次調整。</p>

別委員各一至二人)
並經校務會議同意
後聘請之。各委員之
任期二年(至新學年
之代表產生為止),
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
時,繼任委員之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三)本會每學年度第
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
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以後則由選出之主
席召集之。主席由委
員互選之,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前款主席因故不能
主持會議時,由其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主
席。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親自
出席;除評議之決議,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外,
其餘事項之決議,以
出席委員過半數行
之。評議之決定以無
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為之,其評議經過及
個別委員意見應對
外嚴守秘密。表決結
果應載明於當次會
議紀錄;表決票應當
場封緘,經會議主席
及委員推選之監票
委員簽名,由本會妥
當保存。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
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款會議經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書
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二十日內召集之。

	<p>(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列舉其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p>	
(刪除)	<p>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p>	本點移列至第五點，爰刪除之。
<p><u>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原委員任期延長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u> <u>本會教授代表委員出缺時，由該學院次高票之代表繼任之。其餘委員出缺時，依前點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二點第二款後段移列。 三、增訂本會委員出缺時，委員之遞補方式。</p>

<p><u>本會</u>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刪除)</p>	<p>四、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受理申訴之申評會，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並敘明其送達之時間及方式；其有相關之文件及證據者，並應提出。</p> <p>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p> <p>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四)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為使本要點結構明確，一點規範一事，將本點各事項之規範內容分列至他點，爰刪除之。</p>

	<p>(五)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該單位應自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屆前款期間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款期間，於前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評議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p>	
--	--	--

	<p>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p> <p>(七)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本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四點之(六)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非屬本會管轄之事項者。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6. 依第三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者。 <p>(十)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p>	
--	--	--

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三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為一定之措施。

(十一) 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評議紀錄。

(十二) 評議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定之年月日。並應附記如不服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三) 評議書由學校名義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教育部、地區教師組織及相關機關，

	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p><u>四</u>、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本會主席推選後，由主席召集之。</u>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本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u>本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移列。</p>
(刪除)	<p>五、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p>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七條已有明確規定，無再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u>第三章 申訴要件</u>		新增篇名。
<p><u>五</u>、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u>本校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三點移列。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三項。</p>

(刪除)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有關法規之規定。	本點移列至第二十四點，爰 刪除之。
<u>六、申訴之提起</u> ，應於收受或 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為之。 <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 訴書之日期為準。</u>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二款移 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 會受理時點。
(刪除)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 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 有牴觸法律或本校校務 會議通過之相關辦法、或 與本校其他正式會議決 議事項牴觸經召開相關 會議重新研討仍決議不 予修訂者，應列舉具體理 由，函復本會並向中央申 評會提起再申訴。	本點移列至第二十一點，爰 刪除之。
<u>七、申訴人應具申訴書(附件)</u> ， <u>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 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 、服務單位及職 稱、住居所、 <u>電話</u> 、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 年月日、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u>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提起申訴 之年月日。</u> (二) <u>有代理人者，其姓 名、出生年月日、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住 居所、電話。</u> (三) <u>為原措施之單位。</u> (四) 載明 <u>就</u> 本申訴事件有 無提起訴願、訴訟 <u>或 勞資爭議處理；其有 提起者，應載明向何 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 年月日。</u> (五) 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 者，應檢附原措施文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三款移列 之。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 之。

<p>書，並敘明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六)其<u>他</u>相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依<u>第五點第二項</u>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u>受理單位之收受證明</u>。</p> <p>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u>文件</u>應以中文書寫。其<u>文件</u>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刪除)</p>	<p>八、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p>	<p>本點移列至第二十二點，爰刪除之。</p>
<p><u>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u>規定者，申訴人<u>應於收到本會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自原第四點第四款移列之。</p> <p>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修法理由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刪除原後段規定。</p>
<p>(刪除)</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移列至第二十五點，爰刪除之。</p>
<p><u>第四章 申訴評議程序</u></p>		<p>新增篇名。</p>
<p><u>九、本會</u>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u>文件</u>，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u>為原措施之</u>單位應自前<u>項</u>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自原第四點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期間屆至而<u>未提出說明者</u>，本會得逕為評議。 <u>第一項</u>期間，於<u>依前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十、</u>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u>應繼續評議。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u>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u>應繼續評議。</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六款移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四、依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p>
<p><u>十一、</u>本會以<u>不公開、書面資料評議</u>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u>為原措施之單位</u>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u>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u>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得列舉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u>本會</u>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u>應由</u>本會依職權命</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二點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其迴避。 <u>本會</u>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u>第五章 評議決定</u></p>		<p>新增篇名。</p>
<p><u>十三、</u>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u>第十</u>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u>應</u>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u>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新增篇名。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八款移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項。</p>
<p><u>十四、</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u>(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 (二) 提出申訴逾<u>第六</u>點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u>第五</u>點第<u>二</u>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九款移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調整各款款次及事由。</p>

<p>(七) <u>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八) <u>其他非屬本會管轄或非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u>之事項。</p>		
<p><u>十五、</u>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款移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十六、</u>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u>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為一定之措施。</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款移列。</p>
<p><u>十七、</u>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款移列。</p>
<p><u>十八、</u>本會應有委員<u>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u>其他</u>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u>同意</u>行之。 <u>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二點第四款移列。</p>
<p><u>十九、</u>本會評議決定之<u>表決方式</u>，由主席斟酌申訴案內容，以徵詢無異議、<u>舉手或無記名投票</u>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二點第四款移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p>

<p>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時，<u>表決票</u>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評議決定之表決方式。</p>
<p><u>二十</u>、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一款移列。</p>
<p><u>二十一</u>、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p> <p>(二) <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u></p> <p>(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五) 主席署名。</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u>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及受理機關</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二款移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u>、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申訴人。</p> <p><u>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時者，評議書向代理人送達。</u></p>		<p>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十三款移列。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三</u>、為原措施之單位對本</p>		<p>一、本點新增。</p>

<u>會</u> 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		二、自原第七點移列。
<u>第六章 附則</u>		新增篇名。
<u>二十四</u> 、本校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 <u>本要點</u> 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八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五</u>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四點第六款移列。
<u>二十六</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u> 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六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點新增。 二、自原第九點移列。

教師申訴書
Grievance Filing Form (for Teacher)

申訴人姓名 The Appellant's Name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The Appellant's Citizenship ID or Passport Number	
電話 The Appellant's Phone Number		出生年月日 The Appellant's Date of Birth	
服務系所及職稱 The Appellant's Department and Title			
住居所 The Appellant's Address of Residence	□□□ - □□		
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 Name of the Appellant's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 填) (If the appellant does not have one, leave this and the following columns for ID information blank)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Citizenship ID or Passport Number of th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電話 The Phone Number of th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of th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住居所 Address of the Agent's or Representative's residence	□□□ - □□		
為原措施之單位 The Institution from which the appellant received the disposition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 (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The date and the number of the disposition, or a statement about the disposition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 收受(或知悉)方式 The date and the way the appellant received the disposition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 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準則）第15條規定臚列。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本會依準則第16條規定，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依準則第39條規定，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依準則第17條規定，本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為此，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並載明其法令依據；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因此，提起本件申訴時，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

Remarks:

1. The items in this form are listed according to Article 15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Review of the Committee of Teacher Grievan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 , In the event that the grievance is not filed in the form under the Regulations, NCKU Committee of Teacher Grievan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ttee") ma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of the Regulations, inform the appellant to amend the grievance filing form within 20 days. If the amendments made by the appellant are not submitted within such 20 days, the Committee may nonetheless implement the review procedure and make a decision.
2. According to Article 39 of the Regulations, the statements and required documents of the grievance and the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thereof should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and in Chinese. When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quote information in foreign languages, such quotations shall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nd the original references in foreign languages shall be attached. In the event that material to be submitted for the grievance and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thereof is in media of audio tapes, video tapes, or emails, the contents thereof shall be submitted in hardcopy transcript. The times and places at which the above-mentioned material is secured shall be specified along with a declaration that such material was acquired by legal mean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7 of the Regulations, the Committee shall notify, with the copy of the grievance filing form and pertinent documents, the schoo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stitute") making the disposition to provide statements. Hence, the appellant is entitled to elaborate the material that the appellant is unwilling to disclose to the interested parties and state the supporting legal arguments in this form.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reviewing the grievance and making the decision thereof, the Committee has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and range of the material to be provided to the Institute for preparation of its statement. Therefore, upon submission of the grievance, the appellant shall deliberately determine whether to provide the Committee with the related documents in the grievance and appeal procedure.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校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二、捐贈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p>	<p>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二、捐贈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擔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座：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座：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一、按原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參照台、清、交三校講座設置辦法皆未有此規定，爰刪除之。另新增第五目</p>

<p>(五) <u>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u></p> <p>(六) <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三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者。</u></p> <p>(七)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二、特聘講座：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或學術獎者。</p> <p>(五) <u>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u></p> <p>(六) <u>曾獲科技部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科技部傑出獎)。</u></p> <p>(七)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二、特聘講座：</p> <p>(一) 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 <u>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p> <p>三、榮譽講座：</p> <p>(一)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為講座資格。</p> <p>二、原第一款第六目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修正為二次，並酌作資格修正。</p> <p>三、刪除原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校講座獎助標準如下：</u></p> <p>一、講座：</p> <p>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u>獎助期間三年，以一次為限。</u></p> <p>二、特聘講座：</p> <p><u>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一百萬為原則，由講座審查委員會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獎助期間三年，以一次為</u></p>	<p>第五條 <u>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u></p> <p>一、講座：</p> <p>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p> <p>二、特聘講座：</p> <p>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5%為限，此榮銜獲得實屬不易，為推崇獲獎人學術卓越成就，其獎助金擬修正為每年新臺幣一百萬為原則，由講座審</p>

<p><u>限。</u></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u>前項講座及特聘講座獎助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u></p>	<p>連續支領。</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查委員會依獲獎人學術卓越成就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明定講座及特聘講座獎助期間如有留職停薪之情形，先暫停支給獎助金，待於復職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p>	<p>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u>其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使用，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辦理。</u></p>	<p>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p>	<p>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爰予修正。</p>

<p>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依個案情形組成之。</p>	<p>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二、特聘講座： <u>由系（所）、院或講座審查委員會推薦之，採隨到隨審制。推薦單位應填寫學術成就推薦表，並得列席講座審查委員會說明之。</u> 三、榮譽講座： <u>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採隨到隨審制。</u> 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 5% 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p>	<p>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二、特聘講座： <u>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 三、榮譽講座： <u>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u> 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 5% 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之推薦審查程序。</p>
<p>第十條 <u>本校講座受推薦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但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資格者，必要時，講座審查委員會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u></p>	<p>第十條 本校講座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講座：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六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具第七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校外委員審查。</p> <p>二、特聘講座：具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p> <p>三、榮譽講座：具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u>其相關規定另訂之。</u></p>	<p>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u>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u></p>	<p>捐贈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其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單位辦學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但不包括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免辦理評鑑單位。
- 三、本校為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負責指導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1. 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2. 審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審定評鑑結果及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4. 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 （二）推動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1. 負責規劃受評單位評鑑實施計畫。
 2. 訂定及彙整評鑑項目及效標。
 3. 管控各受評單位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4. 受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5. 追蹤考核受評單位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 四、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其遴選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辦理。
校外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參與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課程（含影音），並須於實地訪評前 20 分鐘參與共識會議。
- 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初評階段：
 1. 受評單位得自行決定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系所級工作小組通過後，提送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初評委員遴聘：

(1) 受評單位應推薦 5 至 7 位校內外初評委員名單（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推薦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院級工作小組應遴選其所屬受評單位 3 至 5 位初評委員，亦得主動推薦評鑑委員，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初評日期，並於進行初評前，提交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應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審查期間如有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後一週內答復，並由初評委員於審查期限內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5. 初評方式採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受評單位應於訪評當日答復初評委員之提問，並由初評委員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6.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經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7.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初評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二) 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受評單位得自訂訪評日期，並於訪評前提交評鑑委員手冊及評鑑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3. 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實地訪評評鑑資料予評鑑委員，並於訪評當天答復評鑑委員之提問。

4. 實地訪評當日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行程。訪評結束後，由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受評單位應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指導委員會審核其自我評鑑結果。

6.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

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

七、追蹤評鑑事宜：

- (一)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至解除列管為止。
-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 (四)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八、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

推動小組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應邀集評鑑委員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推動小組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如認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得提出報告書修正申請複查。

九、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上一級之工作小組及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單位辦學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p>
<p>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但不包括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免辦理評鑑單位。</p>	<p>明定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p>
<p>三、本校為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p> <p>（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負責指導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2. 審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審定評鑑結果及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4. 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p>（二）推動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受評單位評鑑實施計畫。 2. 訂定及彙整評鑑項目及效標。 3. 管控各受評單位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4. 受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5. 追蹤考核受評單位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p>明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與任務，以及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組成與任務。</p>

<p>四、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其遴選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辦理。</p> <p>校外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及應參與研習之相關規範。</p> <p>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參與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課程(含影音)，並須於實地訪評前 20 分鐘參與共識會議。</p>	<p>明定校外評鑑委員應簽署「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及應參與研習之相關規範。</p>
<p>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p> <p>(一)初評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單位得自行決定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系所級工作小組通過後，提送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初評委員遴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單位應推薦 5 至 7 位校內外初評委員名單（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推薦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院級工作小組應遴選其所屬受評單位 3 至 5 位初評委員，亦得主動推薦評鑑委員，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初評日期，並於進行初評前，提交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應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審查期間如有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後一週內答復，並由初評委員於審查期限內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5. 初評方式採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受評單位應於訪評當日答復初評委員之提問，並由初評委員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p>明定初評及實地訪評之作業程序。</p>

<p>6.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經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p> <p>7.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初評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p> <p>(二)實地訪評階段：</p> <p>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p> <p>2. 受評單位得自訂訪評日期，並於訪評前提交評鑑委員手冊及評鑑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p> <p>3. 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實地訪評評鑑資料予評鑑委員，並於訪評當天答復評鑑委員之提問。</p> <p>4. 實地訪評當日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行程。訪評結束後，由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p> <p>5. 受評單位應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指導委員會審核其自我評鑑結果。</p> <p>6.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p>	
<p>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p>	<p>明定評鑑結果分級及公布方式。</p>
<p>七、追蹤評鑑事宜：</p> <p>(一)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p> <p>(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於追蹤</p>	<p>明定追蹤評鑑之受評單位及自我改善方式。</p>

<p>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至解除列管為止。</p> <p>(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p> <p>(四)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p>	
<p>八、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p> <p>推動小組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應邀集評鑑委員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p> <p>推動小組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p> <p>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如認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得提出報告書修正申請複查。</p>	<p>明定申復程序。</p>
<p>九、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上一級之工作小組及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p>	<p>明定參與評鑑相關人員之研習機制。</p>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74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78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8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成功大學清寒同學努力向學，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以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二、設置方式：設獎人捐款 100 萬美金，置於獎學金專戶，受贈單位每年提撥該專戶之 4% 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五萬元整。
- 四、獎學金名額：每年 24 名為原則，並可酌情調整。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學生事務處公告兩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六、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但大學部一年級及延畢生不得申請。(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上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齊備事證說明，提出申請。
 -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但個別獎(助)學金之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者，不得再申領。
- 七、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詳細自傳、履歷表(含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三)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
 - (四)戶籍謄本。
 - (五)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
 - (六)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七)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前一學年若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明。
 - (九)申請書、詳細自傳與履歷表(含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
- 八、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及審查事宜。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及備取 7 名學生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故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

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申請資格較為寬鬆，希望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導師教授從嚴把關。)

- 九、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學校得提供當年度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給捐贈人代表。
- 十、成功大學必須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此網頁由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與捐贈人代表共同管理。
- 十一、捐贈人代表每兩年得針對本要點提出檢討修訂。
- 十二、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資格：</p> <p>(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但大學部一年級及延畢生不得申請。(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p> <p>(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p> <p>(三)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齊備事證說明，提出申請。</p> <p>(四)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p> <p>(五)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u>但個別獎(助)學金之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者，不得再申領。</u></p>	<p>六、申請資格：</p> <p>(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但大學部一年級及延畢生不得申請。(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p> <p>(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p> <p>(三)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齊備事證說明，提出申請。</p> <p>(四)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優先考慮。</p> <p>(五)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以三萬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以八萬元為限。</p>	<p>依捐款人之捐贈意思，放寬獲領本獎學金總金額之限制，爰修正第五款。</p>
<p>七、繳交證件：</p> <p>(一) 申請書。</p> <p><u>(二) 詳細自傳、履歷表(含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p> <p><u>(三)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u></p> <p><u>(四) 戶籍謄本。</u></p> <p><u>(五) 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者，免附。</u></p> <p><u>(六)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u></p>	<p>七、繳交證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u>戶籍謄本。</u></p> <p>(三) <u>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u></p> <p>(四)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無者免附)。</u></p> <p>(五)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p>	<p>一、原規定第八、九款調整順序為第二、三款，並新增補充說明。</p> <p>二、原規定第三、四款合併為第五款，並微調文字說明。</p> <p>三、原規定第七款調整順序為第八款，並新增補充說明。</p> <p>四、其餘款次依序調整。</p>

<p>(七)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前一學年若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明。</p> <p>(九)申請書、詳細自傳與履歷表(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p>	<p>(六)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p> <p>(八)詳細自傳、履歷表、正面照片。</p> <p>(九)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p> <p>(十)上述申請書、自傳與履歷表(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p>	
<p>十二、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新增本要點修正程序。</p>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點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之一、 <u>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u>	十二之一、 <u>前述第八至十二條所指「違反學術倫理」，於本校未針對在學學生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審議)辦法(要點)」前，係指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中定義「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所屬學系、所、專班或學位學程調查屬實，提報各該學院，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	配合教務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爰修正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依上開辦法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6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4 日第 6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79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據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校聘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辦理。
-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臺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0%。但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經跨單位考核獲優等者，不在此限。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 (四)丙等：不滿七十分，終止契約。當年度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獲選績優職工者，應考列優等。名額不計入前項第一款優等人數比例，但不再支領考核獎金。
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
- 五、辦理校聘人員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人事室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送請單位主管考核所屬校聘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評結果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將年終考核表送請單位主管依據校聘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逐級初評後，交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 六、受考人在當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優等：
 - (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 (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九)奉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十)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四)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三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

(二)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

七、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校聘人員年終考核時，對擬考列丙等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八、年終考核結果，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據<u>本校</u>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訂定<u>本要點</u>。</p>	<p>一、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u>臺</u>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10%，但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經跨單位考核獲優等者，不在此限。</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p> <p>(四)丙等：不滿七十分，<u>終止契約</u>。</p> <p><u>當年度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獲選績優職工者，應考列優等。名額不計入前項第一款優等人數比例，但不再支領考核獎金。</u></p> <p>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p> <p>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p>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u>台</u>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10%，但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經跨單位考核獲優等者，不在此限。</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p> <p>(四)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p> <p>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p> <p>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二、查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略以，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p> <p>三、本校校聘人員之勞動契約屬不定期契約，無續聘與否之情形，爰將校聘人員考列丙等之獎懲規定修正為終止契約。</p> <p>四、查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本校績優職工由校長於公開集會頒給獎狀乙幀，並得視校務基金自籌業務收入情形，酌給工作酬勞。</p> <p>五、於本校獲選績優職工及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之同仁，均給予獎金之鼓勵。基於獎勵不重複之原則，增訂受考人在當年度獲選本校績優職工應考列優等，名額不計入優等人數比例計算，且不再支領考核獎金，俾使其他表現優異之同仁亦能獲得獎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受考人在當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優等：</p> <p>(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p> <p>(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p> <p>(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p> <p>(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p> <p>(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p> <p>(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九)奉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p> <p>(十)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p> <p>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p> <p>(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p> <p>(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p> <p>(四)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p> <p>前項第三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p>	<p>六、受考人在當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優等：</p> <p>(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p> <p>(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p> <p>(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p> <p>(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p> <p>(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p> <p>(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p> <p>(九)奉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p> <p>(十)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p> <p>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p> <p>(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p> <p>(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p> <p>(四)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p> <p>前項第三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p>	<p>為明確規範本校校聘人員考列丙等之事由，俾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六條有關終止契約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四項各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p> <p>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u>(一)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u></p> <p><u>(二)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u></p>	<p>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p> <p>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u>(一)曾受刑事處分者。</u></p> <p><u>(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u></p> <p><u>(三)執行業務經認定未達工作目標或不符工作要求者。</u></p> <p><u>(四)違反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本要點修正程序。</p>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略)</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u>保管、經營</u>管理、營繕<u>五</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略)</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一、為推動資產活化及經營管理業務，擬就財產保管與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爰將總務處「資產管理組」，修正為「資產保管組」、「經營管理組」二組，期能達到專業分工之綜效。</p> <p>二、資產保管組負責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管理、空間協調及分配等事宜；經營管理組則主責資產活化、物業管理及職務宿舍管理等事宜。</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p> <p>七、<u>核心設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u>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u>，下設：<u>貴重儀器設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八款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p> <p>七、<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u>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u>，<u>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八款以下：(略)</p>	<p>第一項第七款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核心設施中心，並調整任務及組織架構。</p>
<p>第十條 教務處、<u>產學創新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略)</p> <p><u>二、產學創新總中心</u>：(略)</p> <p><u>三、文學院</u>：(略)</p> <p><u>四、工學院</u>：(略)</p> <p><u>五、電機資訊學院</u>：(略)</p> <p><u>六、醫學院</u>：(略)</p>	<p>第十條 教務處、<u>研究發展處</u>、<u>產學創新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略)</p> <p><u>二、研究發展處</u>：設<u>儀器設備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u>產學創新總中心</u>：(略)</p> <p>四、<u>文學院</u>：(略)</p> <p>五、<u>工學院</u>：(略)</p> <p>六、<u>電機資訊學院</u>：(略)</p> <p>七、<u>醫學院</u>：(略)</p>	<p>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研究發展處下設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爰刪除之。</p> <p>二、原第三款以下依次為款次變更。</p>
<p>第三十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p>	<p>第三十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u>產學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p>	<p>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核心設施中心、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備中心，爰修正之。</p>

<p>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u>核心設施中心</u>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u>微米科技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u>儀器設備中心</u>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	---	--



國立成功大學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暨
中心設置辦法

單位主管：黃宇翔 院長
單位承辦人員：李佩璇
聯絡電話：0960518336
E-MAIL：z10608059@email.ncku.edu.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目次

壹、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3
一、 成立目的.....	3
二、 組織架構.....	3
三、 中心定位.....	4
四、 營運模式.....	4
五、 業務範圍.....	5
六、 運作空間.....	5
七、 經費來源.....	5
八、 預期成果.....	5
九、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6
十、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7
貳、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

壹、 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成功大學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novative FinTech Business Models (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2018 年成立，成立願景為以底層技術如大數據、人工智慧 (AI)、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等，結合 FinTech 專業領域知識及法遵專業 (FinRect)，進而提出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產學合作協助業者推陳蕪新的商業應用產品與服務，如協助國內供應鏈企業內部資源整合，或金控產業推出新的金融商品和服務，扶植 FinTech 新創團隊或公司。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依據成立目的分別成立專業實驗室，投入本中心研究、教學、產學合作等事務。據此本中心包含九大實驗室 (圖 1)，並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專業實驗室之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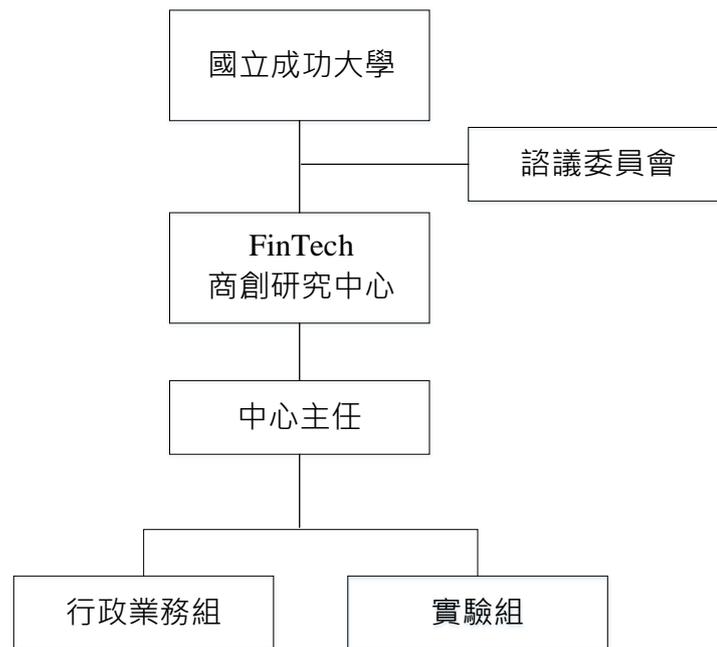


圖 1 本中心組織架構圖

三、中心定位

據以結合底層技術如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導入商管專業知識，以發想、建構創新商業模式為核心目標，據以協助企業如物流業、金融業推出商業應用產品或服務。

四、營運模式

本中心以底層技術為基礎，包含統計大數據、人工智慧演算法、區塊鏈等，據以結合各商管專業領域的知識如財務金融、風險管理、供應鏈管理等，以及社科學院法律專業知識，並同步進行國際鏈結，結合國際學者進行共同研究，提升本中心國際競爭力；再者，本中心成立仍以推出創新商業模式為目標，提供商業模式基本邏輯創新變化，期為企業創造價值；後將學術研究以各種形式智能產出，再藉由鏈結產業界，建立產學合作、專利開發與技轉，希冀協助國內金融業、金融科技產業及供應鏈企業的創新發展，或是培育新創公司。最後，透過開立 FinTech 課程、舉辦金融科技講座以利培育金融科技新人才。綜合上述，本中心推動策略乃以底層技術、結合專業領域知識，達成創新商業模式之三個層次，以產生各面向之社會貢獻（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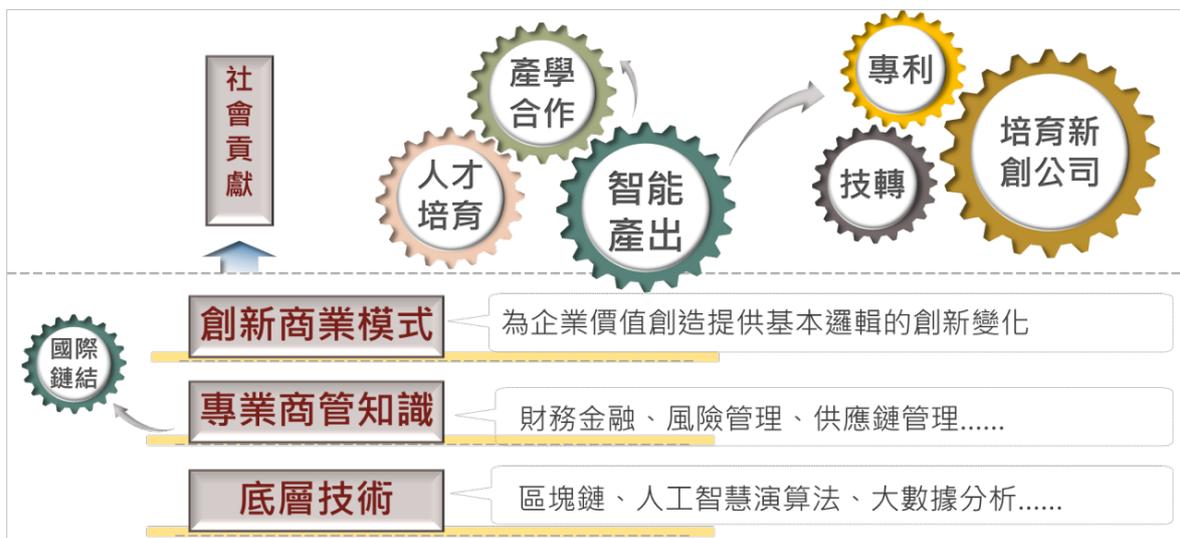


圖 2 本中心推動營運模式

本中心運作模式，主要分為研究與結合實務面。其中，研究以深化學術研究與強化國際鏈結，而結合實務則透過產學合作與專案開發進行，以下分述之，

- 1) 學術研究：本中心下設各實驗室且專攻各自研究領域，集合博士後研究、碩士級專任助理及碩士生兼任助理等為優秀研究團隊，以發表 SCI/SSCI 學術期刊為目標，並同時培育年輕學者。

- 2) 國際鏈結：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或與國際學者合作，共同發表學術文章，為本中心不斷持續努力之方向，期許提升中國際能見度。
- 3) 產學合作：本中心與產業界保持高度黏著度，目前已與國內企業如物流業、金融控股公司、新創公司等簽立合作意向書，將更進一步討論具體合作內容，執行產學合作案，以解決企業問題為導向，並將其納入中心研究課題。
- 4) 專案開發：奠定於專業學究論文發表，整合各實驗室研究資源，將研究成果以發案開發形式，於各場域中進行實驗調整，並不排除與專業軟體平台開發商合作，據以將研究成果落地落應用，以普及金融科技方向邁進。

五、業務範圍

本研究中心深耕於學術研究，以底層技術為基礎，結合商管專業知識，積極產出創新商業模式，同時與相關專業技術團隊合作，以將研究創新商業模式落地應用。同時，也協助企業針對其內部需求，提供企業金融科技相關課程。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運作空間暫定於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四樓研究室，現階段正與學校高層商討並取得辦公位址中，預計未來將移置雲平大樓東棟六樓 27602 辦公室。

七、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表 1)

表 1 經費編列一覽表

單位：萬元

研究中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	420	840	240	1,500

八、預期成果

本中心據以底層技術為基礎，發展創新商業模式為目標，將學術研究以各種形式智能產出，與產業界技術團合作，將學術研究成果或創新商業模式落地應用；同時，藉由鏈結產業界，建立產學合作、專利開發與技轉，協助國內金融業、金融科技產業及供應鏈企業的創新發展，或是培育新創公司。除此之外，由本中心推動之專案，將落地於各場域中，據以將研究成果與實務結合，助於中心推動各項業務。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管考暨績效指標」辦理。

評量指標共包含六大面向，涵蓋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環境建置、標竿競逐、研究貢獻及國際合作等，各面向下再分列對應之總體績效指標與其衡量分式。將依原計畫書內容之「跨校共同」與「自訂」績效指標，彙整 107 年度與 108 年評鑑目標值於下表 2：

表 2 跨校共同/自訂績效標目標值

	總體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107 目標值	108 目標值
人才 培育	1.研究中心成員具影響力之論文數及影響力之成長情形	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進行交流情形（第 2 年起，國外研究水準相當之研究中心派員進行 3 個月以上交流）。		1 次
	2.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職碩士級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情形	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1 名	1 名
		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職碩士級人員	5 名	5 名
	3.培養年輕學者或博士生具國際研究經驗之情形	培養年輕學者-助理教授	2 名	2 名
		培養新生代-博士生研究	-	-
		培養年輕學者-兼任碩士生	-	-
		*邀請具有財金/FinTech 相關博士之年輕學者擔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1 名	1 名
	*整合跨院創業課程，參與創業競賽	*參與創業/創意競賽	1 隊	1 隊
* 整合跨院和 MIT/牛津頂尖大學 FinTech 國際線上課程，開設國際 FinTech 養成教育	*參與 FinTech 課程人次	30 名	30 名	
	*培養 FinTech 專業科技人才	-	-	
學術 研究	4.研究中心成員具影響力之論文數及影響力之成長情形	發表 ^[1] 專業商管知識相關 SCI/SSCI 國際論文	-	-
		發表 ^[2] FinTech 新商創之 SCI/SSCI 國際論文	4 篇	4 篇
		*發表與 FinTech 相關研究之研討會論文	4 次/篇	4 次/篇
	5.研究中心成員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及影響力的成長情形	研究中心成員國際共同發表論文數及影響力的成長情形	2 篇	2 篇

	響力的成長情形			
環境建置	6.校內研發支持系統、外部資源爭取、相關法規制訂等研發生態建置情形及推動成效	與國泰人壽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投組風險管理系統	1	建立AI理財智能團隊
		與永豐合作，成立「Atelier Future未來智慧生活工場」，共同培育智慧產業人才並提供各項先進體驗服務	-	-
		*購買相關資料庫	-	-
標竿競逐	7.以標竿研究所訂目標之逐年達成情形	開設 FinTech 學程 *培養 FinTech 專業科技人才	30 名	30 名
		學術研究發表	4 篇	4 篇
		舉辦金融科技論壇/講座	5 場	5 場
		企業鏈結	-	3
研究貢獻	8.研究成果對產業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2 家	2 家
		簽立合作備忘錄	-	-
		專利與技轉	-	-
*國際合作		*舉辦/參加 FinTech 國際工作坊/論壇	1 次	1 次
		*與國際學者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2 件	2 件
<p>*為自訂指標。</p> <p>【1】專業商管論文：Domain Knowledge，各研究領域所需具備相關商管知識。</p> <p>【2】FinTech 新商創學術論文：整合專業領域與底層技術，形成商業模式或以中心發表。</p>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研究中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辦公室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十一、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

本中心研究團隊包含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電機學院與社科學院，專業領域包含交管、財金、統計、資管、資工、電機和法律領域等，而各參與人員於子計畫中於各領域皆有傑出表現。2018 年為本中營運第一年，於人才培育面向，延攬 2 名博士級高階研究人員與 6 名碩士研究人員，同時培養助理教授、兼任博士生、碩士生等；可於學術研究面向，共計發表 15 篇 SCI/SSCI 學術論文以及 4 篇研討會論文；與產業單位簽立合作備忘錄、研發專利與技轉對社會產生正面之影響等，詳細各面向之執行績效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中心 2018 年執行績效

面向	總體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2018 達成值
人才培育	1.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職碩士級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情形	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2 名
		延攬高階研發人才-專職碩士級人員	6 名
	2.培養年輕學者或博士生具國際研究經驗之情形	培養年輕學者-助理教授	3 名
		培養新生代-博士生研究	4 名
		培養年輕學者-兼任碩士生	23 名
		邀請具有財金/FinTech 相關博士之年輕學者擔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2 名
	3.整合跨院創業課程，參與創業競賽	參與創業/創意競賽	7 隊
4.整合跨院和 MIT/牛津頂尖大學 FinTech 國際線上課程，開設國際 FinTech 養成教育	培養 FinTech 專業科技人才	705 人次	
		5 名	
學術研究	5.研究中心成員具影響力之論文數及影響力之成長情形	發表與 FinTech 相關研究之 SCI/SSCI 國際論文	15 篇
		發表與 FinTech 相關研究之研討會論文	4 篇
環境建置	6.校內研發支持系統、外部資源爭取、相關法規制訂等研發生態建置情形及推動成效	與國泰人壽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投組風險管理系統	1
		*購買相關資料庫	2 套
研究貢獻	7.研究成果對產業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1 家
		簽立合作備忘錄	8 家
		專利與技轉	3 件專利 2 件技轉
國際合作		舉辦/參加 FinTech 國際工作坊/論壇	1 次
		與國際學者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2 件

貳、國立成功大學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商業模式，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國立成功大學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所金融科技 (FinTech) 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下列單位，各組得置組長一人：
一、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
二、專業實驗組：負責協助推動本中心教學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具備商創專長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具備商創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資格之研究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業界專家擔任無給職諮詢委員，於執行諮詢職務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
諮議委員會由產、官、學、研各界組成，委員三至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簽請校長聘任。
諮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副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諮議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管理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

**Center for Quantum Frontiers of Research & Technology
(QFort)**

設置計畫書暨設置辦法

單位主管：陳岳男老師

單位承辦人員：陳則銘老師

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65240

E-MAIL：tmchen@mail.nck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目錄

壹、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4
一、成立目的	4
1. 追求頂尖卓越的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	6
1.1 基礎科學研究	6
1.2 應用科技發展	8
2. 發展國際合作，連結產官學研網絡	9
3. 發揚研發成果和價值，貢獻社會	10
二、組織架構和業務範圍	11
(1) 行政企劃組	11
(2) 研究教育組	11
(3) 核心技術組	12
(4) 產業創新推廣組	12
三、中心定位	12
四、營運模式	15
五、運作空間	18
六、經費來源	19
七、預期成果	19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21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22
十、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	22
貳、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3

參、附件	25
------------	----

附件 1 國家級量子科技發展計劃	25
------------------------	----

附件 2 國際科學諮議委員會	26
----------------------	----

圖表

圖 1 指標型科學研究計劃與獎項	7
------------------------	---

圖 2 國際合作技術開發	9
--------------------	---

圖 3 組織架構	11
----------------	----

圖 4 跨領域國際研發平台	13
---------------------	----

圖 5 縱橫營運發展圖	15
-------------------	----

圖 6 研發藍圖	16
----------------	----

圖 7 空間平面配置圖	18
-------------------	----

表 1 成大量子科學領域之發展優勢	5
-------------------------	---

表 2 自我評鑑計畫表	21
-------------------	----

壹、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量子科技是當代最受矚目也最具潛力的前瞻領域，而其中的量子電腦(Quantum Computing)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以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在今日被認為是將全面改變人類生活，帶領人類邁入第四次工業革命的三個主力科技。量子電腦更在此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主要原因是包含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各式各樣會運用且依賴強大電腦數位運算能力之科技及產業，其未來發展及所能發揮之能力都將受限於電腦的運算效能。許多國際專家學者因此認為，唯有成功地開發出量子電腦，方能真正發揮像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未來科技及產業的潛力。簡單來說，我們正逐步邁入量子的世代。

近短短一兩年間，全球量子科技的發展腳步，不論在科學界、企業界、還是政府政策面都加快了節奏，為量子科技的實現與應用增加無比的信心。科學家對此新穎領域的無盡探索，總是有顛覆性的重大發現，高科技引擎輪番展示令人驚嘆的最新突破，而世界大國的政府更在這劃時代的全球競賽中，積極搶佔未來的一席之地。2018年10月，歐盟執行委員會在維也納正式啟動了量子旗艦計畫(Quantum Flagship Program)，是一個投資規模高達10億歐元以上的大型研發創新倡議，為期長達十年，集結超過五千位以上的研究家，共同為歐盟在量子科技的領導地位和卓越成就而努力，促進發展出有競爭力的量子科技產業，並讓歐洲成為一個對於創新研發、商業投資而言有活力和吸引力的地方。緊接著在同年12月，美國國會通過了國家量子倡議法(USA National Quantum Initiative)，其主要目標就是建立一個十年的計劃，加速發展量子資訊科學與技術的應用；其中，並指示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定義未來量測、標準、網路安全等相關需求以輔助產業發展；另外，如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和能源局(The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也都擔任領導國家量子科技發展的要角。其他國家像是澳大利亞、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等也都有相當有抱負的規劃和作為，如附件1。

我國科技部也基於小國大戰略的考量，在 2018 年 4 月決定以每年投入約新台幣七千萬元的規模，鼓勵學界投入頂尖量子科技研發領域，結合國內最具優勢的半導體產業研發資源，共同發展量子元件製程，推動台灣量子運算、量子通訊及量子演算法的發展，與世界齊步。

本校在量子科學領域深耕十年，獨具發展優勢，如表 1。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不僅在國內是首屈一指的佼佼者，也在國際學術發表上表現亮眼。此外，成大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是全台灣目前唯一發展完整且跨領域整合理論和實驗的研發單位，並在量子資訊和量子元件兩個領域居領先地位。除了全國首創的量子資訊科學研究中心外，長期以來執行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量子資訊研究小組」計畫。實驗部分，則具有關鍵的高階量子設備建置能力，在全國佔有權威地位；也具有精密量子元件的設計與製作技術，和長期累積之檢測經驗。

表 1 成大量子科學領域之發展優勢

	成大	台大	清大
研究主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台灣目前唯一發展完整且跨領域整合理論和實驗 以量子理論、量子元件&電腦、量子材料為三大主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著重理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著重原子和分子系統 理論比例較低
研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全國領先地位，已發表豐碩的學術研究成果在國際頂尖期刊，如：Nature、Science、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Materials、Nature Physics、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Physical Review Letters 及其他前 10%及 IF>10 之國際期刊 量子資訊成果特別傑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首創的量子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長期執行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量子資訊研究小組」計畫 量子元件成果特別卓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關鍵的高階量子設備建置能力，在全國佔有權威地位 精密量子元件的設計與製作技術，與長期累積之檢測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成果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成果較少
研究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榮獲之指標型科技研究計劃與獎項特別完整和豐碩 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中研院年輕學者著作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年輕理論學者獎、科技部沙克爾頓計畫、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計畫等。 團隊專精領域相異互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學者不多 獲獎較為零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較為零星

國立成功大學一直以來期許與世界同進，貢獻所長服務於社會。現在綜觀國際發展願景和政府科技政策，將在重要的時間挺身而進，結合校內外的力量和資源，全力發展量子科技，增進未來對社會與人類的福祉。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格外重視長久耕耘累積的良好基礎，未來將結合團隊能量，善用各界縱橫資源，追求更進一步的成長，成為亞洲頂尖的量子科學研究中心。以下具體說明本中心設置之三大目標：

1. 追求頂尖卓越的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

1.1 基礎科學研究

團隊相信基礎科學研究對國家和社會的正向影響力無遠弗屆、可深可廣，過去如此，而在未來的科技世代裡將更加切要。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由工程師布希(Vannevar Bush)和其團隊向小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所提出建議支持科學研究的報告書《科學，無盡的邊疆》(Science, the Endless Frontier)，深刻從戰爭中認知科學的重要性，科學成果可以增進國家衛生健康、創造新的企業機會、帶來工作機會、提昇生活品質、保衛國家安全等，更清楚闡明基礎科學的本質和角色，影響了政府政策，造就美國後續長達半個世紀以上的科學卓越發展和社會繁榮。

基礎科學的本質是在於自由探索自然的運行和法則，其發展需透過長期且大量的投入，許多新發現更是科學家在無限的摸索、試誤、失敗、堅持和努力的過程後，得來不易的成果。科學研究的茁壯並非一觸可及，不是能夠期待快速收割、立竿見影的活動，也不是以應用和商業為目的的活動。然而，唯有當科學家們自由不受限制得在基礎科學的領域中不斷前進，勇敢嘗試突破現有認知的界線，對自然原理的了解越加清楚與深入時，才真正穩固紮實得建立和支撐起了一個得以讓應用與工業開始起飛的完善基礎。基礎科學無庸置疑是帶動工業轉動和進步的引擎。

本中心團隊成員們到目前為止，已發表豐碩的學術研究成果在國際頂尖期刊，如 Nature、Science、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Materials、Nature Physics、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Physical Review Letters 及其他前 10%及 IF>10 之國際期刊。其中許多成員們更榮獲國內外具指標性的科學研究獎項與計畫，如圖 1，代表對其科學才華與潛力的高度肯定，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中研院年輕學者著作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科技部沙克爾頓計畫、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計畫等。國立成功大學不論在研究主題、研究成果、研究團隊各方面都獨具優勢和長期發展性，未來的下一個十年，將更加精進努力，創造另一個巔峰。



圖 1 指標型科學研究計畫與獎項

1.2 應用科技發展

廣範的基礎科學研究成果，透過應用科學家或工程師的創新創意和想像力，可以轉譯成爲當前人類社會或生活中重大問題的技術解決辦法。譬如：二十世紀開始快速發展並仍持續創造人類便利生活的電腦資訊科技，奠基於數學、物理學等基礎科學領域的先進發展成果。而從二十一世紀開始顯著造福了人類健康長壽的生物醫學科技，則奠基於生物化學、微生物學等基礎科學所累積的知識。我們甚至可以有趣得發現，科技的應用時常來自於跨領域的結合，仰賴應用科學家或工程師的創新能力，從不相干或意想不到的事物間找到互相關聯性，都是應用科學發展成熟的結果。顯而易見，現今獨霸全球的科技巨擎和他們所處的產業，正是因爲有企圖心得投資在研究與發展，將科學轉化爲工業技術、高科技商品等達到應用和商業的目的，才造就了自身企業的茁壯，增強國家的競爭力與經濟實力。因此應用科技發展也是本中心所重視的發展方向之一。

現今，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享有許多新科技像是太陽能電池、核磁共振造影、透過光纖通訊的高速網路等所帶來的種種好處，其所仰賴的基礎，都要回溯到將近一百年前形塑構想的量子科學理論，和它所闡明的特殊量子效應，也稱之爲量子 1.0。而當代發展出最新穎前瞻的量子科技，源自於量子科學研究對量子特徵的了解，像是疊加原理 (superposition)、量子糾纏特性 (entanglement)、非區域性 (nonlocality)、不準原理 (uncertainty)，以及能操控各別量子系統的能力，演進成爲第二波量子革命 (the second quantum revolution)，或稱之爲量子 2.0。它可以被應用發展成具有極速運算能力的量子電腦。

未來量子電腦的工業發展需要現今半導體技術做爲基石，成大不論在半導體產業或是電腦科學領域，都擁有非常多元和完整的資源。在半導體產業方面，成大校本部內有國家級的「國研院半導體研究中心」進駐合作；另外，也與半導體和電子產業的領導企業保有長期密切的產學合作關係，或是科技人才培育的社會服務合作關係，譬如：校級「台積電-成大聯合研發中心」、「成大台達聯合研發計畫」、旺宏電子捐贈成立「成功創

新中心」等等。在電腦科學研究方面，本中心將整合校內相關學院和系所，橫向聯結理學院物理系、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和電機工程學系、工學院工程學系等，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核心成員，透過有效和密切的交流合作，發揮跨領域科技創新的獨特價值，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

2. 發展國際合作，連結產官學研網絡

本團隊重視國際化發展，國際科學資訊的交流對於前瞻科學研究有著實的助益。從過往到目前深耕十年的期間，已經營在國際上累積了深厚的產官學研合作網絡，其中不乏許多享譽國際的院士級研究學者及其頂尖團隊，本中心亦已邀請部分國際知名學者擔任本中心的國際科學諮議委員及中心科學家。除此之外，國際級研發單位和國際企業在量子元件製作與量測方面的技術開發合作等，如圖 2。如此強大紮實的國際鏈結造就成大獨特的強項和領先的機會。許多長久以來協作交流且在量子科學領域成就卓越的國際夥伴，都表達對中心成立和未來營運的支持，一致肯定和讚賞過去雙方合作的成果，並承諾未來與中心進行更密切的科學研究交流與互動，再創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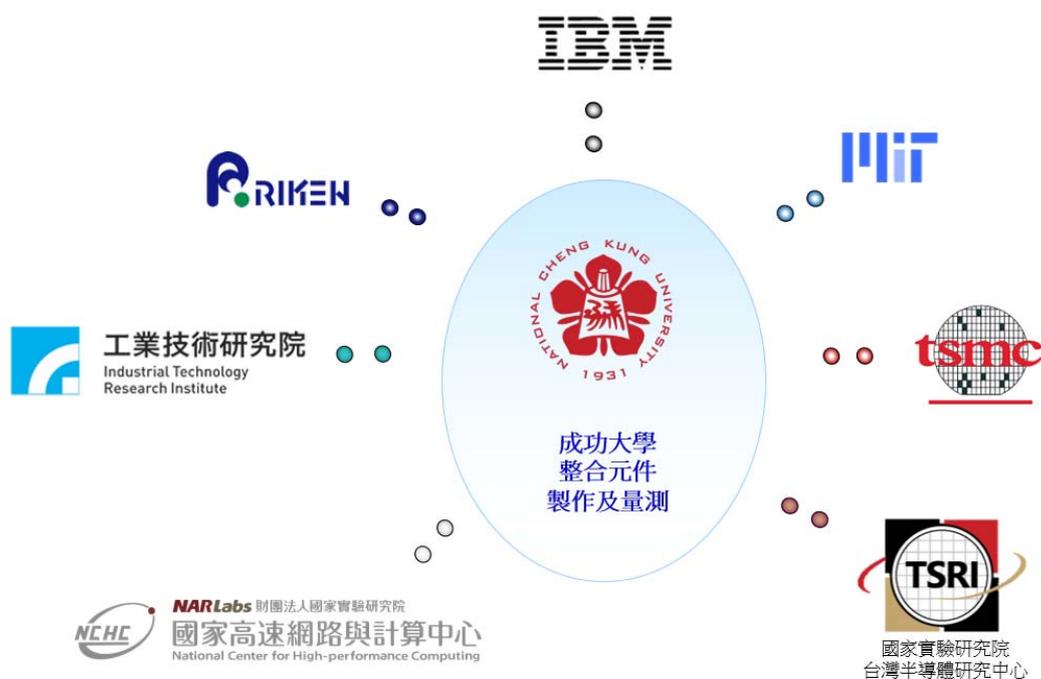


圖 2 國際合作技術開發

爲了達到與世界接軌並快速成長的重要目標，本中心會組織國際科學諮議委員會(附件 2)，與全球量子科學領域的領袖們進行專業諮詢與社會網路交流；也會邀請全球各地優秀科學家到中心訪問，密切與本校研究師生團隊合作。讓我們與世界齊心齊力挑戰最首要的研發問題，不斷突破與創新，站在科學發展的最前線。另外，將善用優勢，向台灣和世界推廣，讓大家清楚了解成大在量子科學領域的優異的研究成果，提高能見度與知名度，成爲國際級的頂尖量子科技研究中心。

3. 發揚研發成果和價值，貢獻社會

有鑒於大學的學術研發成果是社會中最前瞻的科學發展成果，也是政府長期鼓勵與支持的成果，本中心在投入前瞻研發的同時，也會致力於社會貢獻與服務，將前瞻研發成果以不同的方式，推展到不同領域和族群，滿足其需求，促進其成長機會，特別是產業發展和科普教育，而這兩個部分都擁有不同型態的人才培育內涵。因爲不論科學研究還是工業發展面向，一流研發人才決對是創造成長的關鍵動能。

在產業發展方面，中心將著重於對產業創新研發能量的挹注，將高階的研發成果轉換爲對產業有幫助的實質應用，或是透過新創的方式，達到前瞻技術之實現。我們會與國內外產業或工業技術研究機構交流互訪學習，並培養業界需求的高階和跨領域研發人才，期望藉此提昇產業在全球的競爭力，並運用頂尖高科技創造台灣經濟的輝煌成長，帶來安定與富足的社會。

在科普教育方面，中心將會與適合的高品質機構合作，接觸學生、老師等的對象，以趣味易懂的方式推廣最新量子科學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期望藉此漸漸累積大眾對量子科學的認識與興趣，培養學生未來自我探索的動機與能力，提昇台灣基礎量子科學的素質，也培育未來社會在各方面發展量子科學的種子。

二、組織架構和業務範圍

中心組織架構的設計如圖 3，主要希望能在未來長期幫助團隊達成中心成立的主要目標，促進創新發展與合作。由成大物理系陳岳男老師和陳則銘老師分別擔任中心主任和副主任，其下領導與管理該團隊，分為四個組別經營，每個組獨立負責不同的任務，但鼓勵跨組交流與相互支援。以下詳述各組主要任務和業務範圍：



圖 3 組織架構

(1) 行政企劃組

主要任務：讓組織有效和順暢的運作。

業務範圍：學術研究的行政支援、中心人員聘任、計劃經費控管與核銷、中心成果統計、中心評鑑準備、主任交辦事項等。

(2) 研究教育組

主要任務：與國內外大學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業務範圍：成員出國參訪研究、邀請訪問學者、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也負責教育工作，包含學術人才赴國外研習、科普推廣活動等。

(3) 核心技術組

主要任務：研發中心關鍵的工業應用科技和專利。

業務範圍：技術創新、實驗測試、工程設計、跨領域研發合作等。

(4) 產業創新推廣組

主要任務：推廣創新技術之實現，負責與國內外產業或工業研究機構的交流與合作，孕育量子電腦產業的社會網絡和資源。

業務範圍：參觀訪問、技術推廣、產學合作洽談和執行等，長期則更進一步發展量子科學產業化、新創培育、市場調研、專利布局、進修推廣教育等；另外，負責培養業界需求之人才，包含高階研發人才之國際交流、研習、實習等。

三、中心定位

量子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和進步，高度仰賴跨領域的合作，譬如：物理、奈米科技、材料科學、電子工程、電腦資訊科學等，而本中心目前已成功整合成爲跨領域的國際研發平台，建立來自世界各地和不同專長的科學家與工程師的合作模式，讓成員們能組成團隊，挑戰卓越頂尖的研發成果。

此跨領域國際研發平台聚焦於三個彼此緊密相關的主軸，中心成員們在此三大領域都有各自專長，相異互補，陣容堅強，如圖 4：



圖 4 跨領域國際研發平台

1. 量子元件和計算的理論，簡稱「量子理論」

全球高科技業的成功領頭羊像是 Google、Microsoft、Intel、IBM 等都已發展出自己的量子電腦硬體與軟體，它們的終極目標是建構一個世界通用的量子電腦，以提供許多傳統電腦所不及的益處。而本中心團隊將運用目前世界最尖端的量子電腦平台，如 IBM-Q 和 Rigetti Computing，去測試驗證我們的量子理論，並發展有效的量子演算法(quantum algorithms)以完成預期的任務。我們計劃在這些平台上建構有效的量子電路，去檢視量子關聯性(quantum correlations)中的非凡(non-trivial)特性，包含空間和時間量子操縱性(quantum steering)。此外，為了支持實驗性研究，將在自行開發的複合式量子元件上研究時間量子關聯性，包含制定量子關聯性的精準測度和調查其在量子網路(quantum network)的應用。

2. 超導體和半導體(或其他新興材料)混合的量子元件和位元，簡稱「量子元件與電腦」

我們主要研究方向是創造和發展與互補性氧化金屬半導體(COMS)製程相容的複合量子位元和元件，整合超導體、半導體、其他新興材料像是拓樸絕緣體。量產數個半導自旋量子位元(semiconducting spin qubit)是當前主要的挑戰，因為量子間的糾纏特性只侷限在小範圍內的交換作用。藉由複合超導微波共振腔(superconducting microwave cavity)和半導自旋量子位元，我們才得以實現更多量子位元在遠距離下的量子糾纏。與目前互補性氧化金屬半導體(COMS)製程相容的設計讓我們更有把握能在未來將此量子元件大規模量產，讓量子技術走出實驗室，邁向應用之新里程。我們的團隊在半導體量子電子學領域已成功突破許多重大議題。譬如：已開發出世界上第一個全電性全半導自旋電晶體，利用量子點接觸創造自旋注入和偵測的功能。而且，也開發出一套新方法，利用可控制的量子態關聯交互作用，同時操縱和偵測兩種自旋型態，此發明為量子電子學開創新型態的干涉器或設計原理。就在近期，本團隊更觀察到維格納電子晶體(zigzag Wigner crystal)和霍爾效應(Hall effect)，將來有機會逐步發展成為新的量子科技，串聯各自獨立的量子位元，達到傳遞調節的功能。

3. 量子材料製造代工廠，簡稱「量子材料」

新穎的量子材料為尖端先進的量子科技開闢新的發展路徑，因為這些材料有趣和奇特的量子特性，可以創造量子邏輯的嶄新設計方法和建築構體，譬如：拓樸量子運算即是運用了馬約拉納費米子(Majorana fermion)。本中心整合具有不同專長的學者，其研究領域囊括理論預測、計數模擬、磊晶成長、材料特性等，具有豐沛的研發能量，能共同在量子材料領域做出具前瞻性的重大進展。目前主要研究興趣著重於拓樸材料、複合氧化物、凡德瓦材料。著名的研究成果包含第一個拓樸半金屬的理論預測、首次實現無閘極之單原子層二極體、以及在高於室溫環境下以非揮發性方式達到全光學控制多鐵材料的結構秩序等。

四、營運模式

中心在營運上將同時兼顧「研究發展」和「以組織目標為主的功能性任務」，以縱橫關係說明如圖 5。縱向為中心的主要基礎，即研究發展的三大主軸：量子理論、量子元件與電腦、量子材料；橫向為研發成果的接續延伸，為達到中心成立宗旨所設計的組織功能，即研究教育、核心技術、產業創新推廣，縱橫之間緊密合作交流。而行政企劃組則同時對於研究發展或組織目標都扮演整合支援角色，運用專業企劃能力，輔助中心縱橫發展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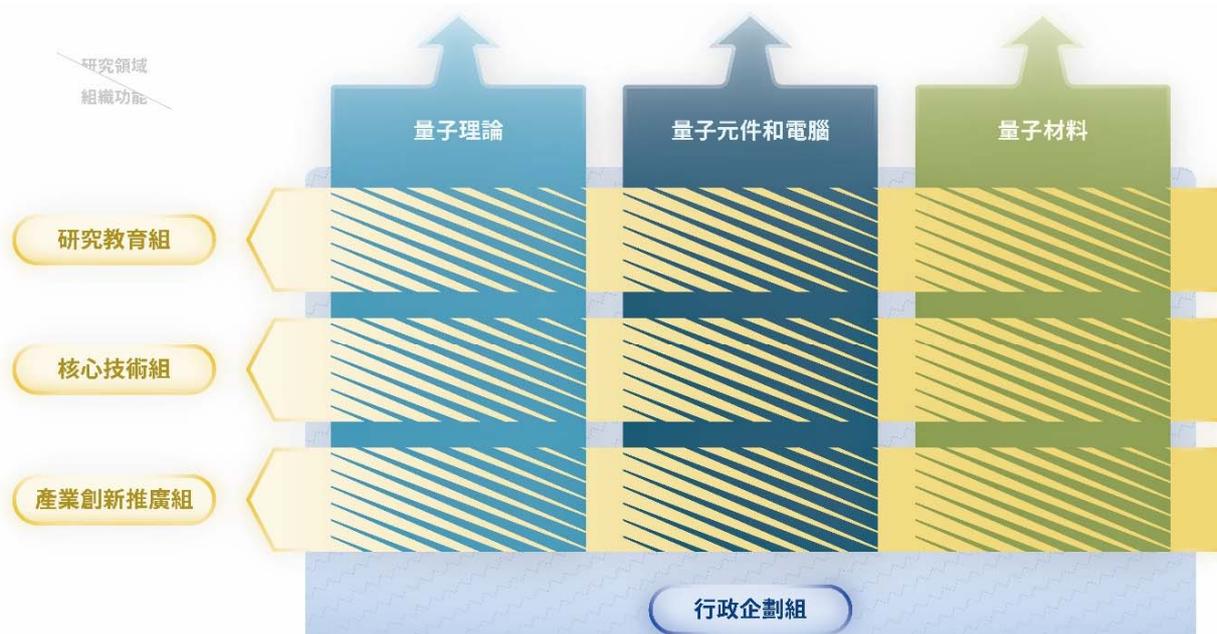


圖 5 縱橫營運發展圖

此外，團隊在研究發展方面，不僅由長期宏觀的遠見，也有具體可行的務實規劃。針對實現量子科技所必須之「量子材料」、「量子元件與電腦」、「量子理論」三大研究主軸，分階段訂定五年計畫之短中長程目標，如圖 6。目前規劃之每個研發目標都是當前全世界量子科技之重大問題，具有極高的挑戰卓性。此外，我們選擇專注於未來能夠與產業整合的固態系統，由於半導體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固態系統下之量子位元被視為最有可能成為未來量子電腦的候選人之一，究其原因，就是因為固態量子位元具有最佳量產的特性，而且非常有機會能與現有產業技術做結合。以下依序介紹中心如何在未來五年分階段達成三個研發主軸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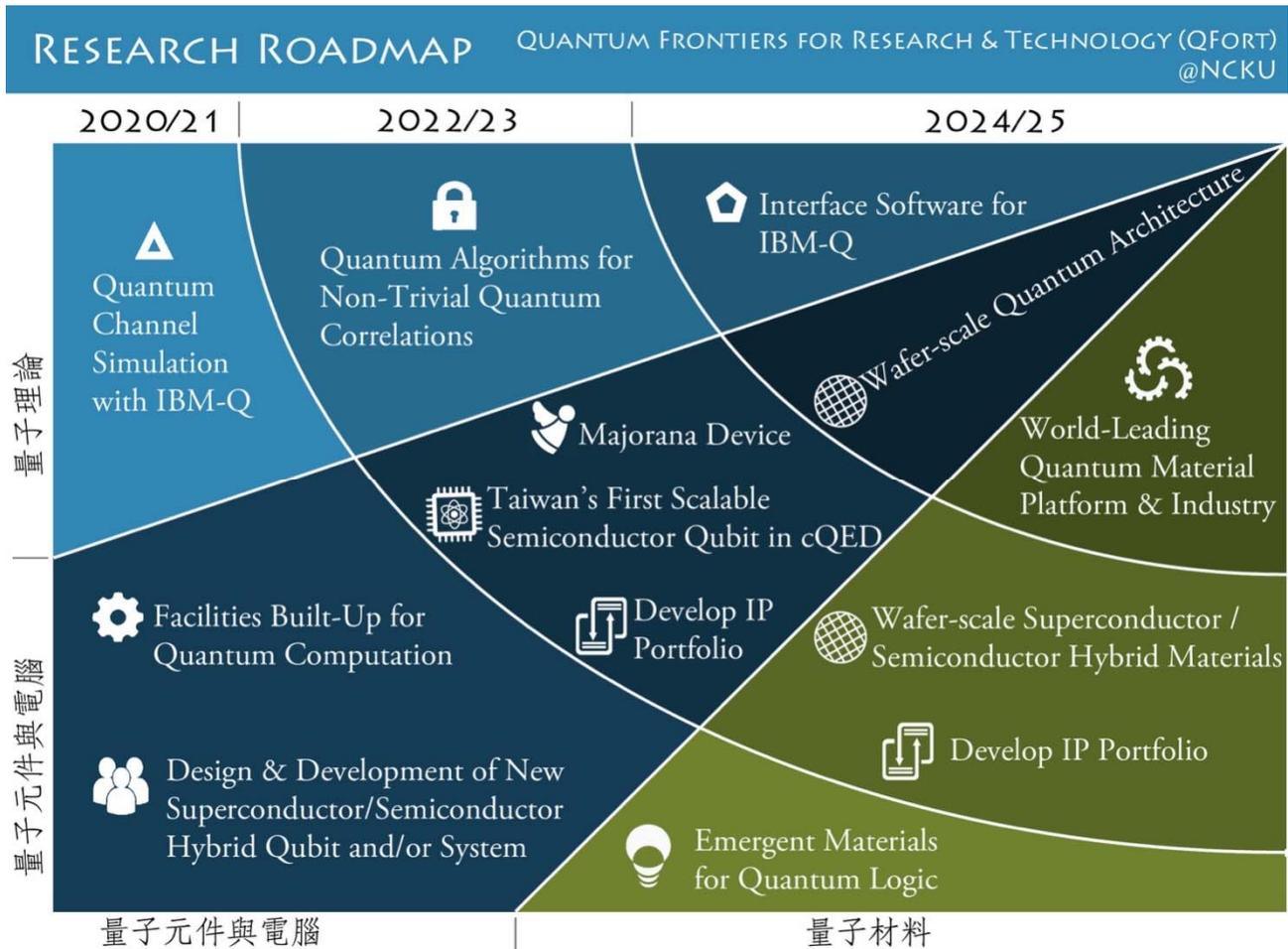


圖 6 研發藍圖

1. 量子理論

本團隊有許多成員長期耕耘在量子資訊與量子電腦的研究領域，成果執全國之牛耳。基於上述扎實之研究基礎，理論成員將持續致力於量子糾纏操縱理論之建立，而實驗成員則著重在設備建置，以及運用已建立起的量子元件自製能量而進行量子位元元件開發。在本團隊已有良好基礎與成果的優秀理論與實驗成員的密切合作下，預計在中期建立起固態量子位元，以及由本團隊成員所發展之「時間量子操縱」理論 (Temporal Quantum Steering) 並以半導體量子位元為基底的非凡 (non-trivial) 量子感測元件。往實現雙電子自旋糾纏態 (雙位元邏輯閘) 之備置與量測，以及量子亂數產生器此二長程目標邁進。

2. 量子元件與電腦

在量子元件的開發上，將運用量子材料天生的量子效應，製作出運算特性超越傳統電子元件的結構。如同今日半導體電子產業一樣，在發展量子電腦等下世代量子科技中，能否掌握各式量子元件及晶片的設計、開發與製程至關重要。握有量子元件開發及製程之關鍵技術及其專利，便掌握未來量子科技的核心。目前量子元件製作能大多藉由與國外頂尖團隊合作而成，這將有礙於未來發展。因此本中心主要發展策略及目標為結合現有高端製程技術的基礎及經驗，建立起量子元件國內自製之能量。初期將可藉超導半導體量子元件的研發過程，有效地建立起關鍵 Know-how 與技術。此外，亦著重建立國內第一個複合量子位元所需之相關低溫高頻量測系統。而中期目標將聚焦在製作出結合超導量子電路之量子複合位元與天使粒子元件兩大核心元件，以期在長程規劃中建立世界領先的量子電腦與科技。

3. 量子材料

隨著新世代量子革命的發展演進，傳統以矽半導體為基礎的各類元件效能及設計自由度受到了先天只考慮電子電流效應的限制，而量子材料的應用則利用自旋、晶格、軌域、電荷等對稱性與導電性，以及拓樸性等各類交互作用，進而帶入各類相關電、光、熱、力、磁等豐富的量子應用前景。中心將與多個材料預測與成長專長的研究團隊垂直整合，並以原子/奈米級精密量測的能量為基礎，建立快速的量子材料開發鏈，其中，短程將以各式量子材料成長為主，包含二維量子材料、低維氧化物量子系統、低維度高溫超導材料、與拓樸材料，並以實現新穎量子特徵為基礎。而中程將藉由中心特有的整合式量子材料磊晶平台，進行室溫量子系統與量子複合系統的開發。長期目標將建立在有效控制量子元件均勻性，並進而達成大面積量產化之目標，以建立 3H 量子晶圓產業的核心目標。

五、運作空間

成大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結合最優秀的研究團隊、國際化的合作網絡、先進的儀器設備、人性化的創意空間設計，建置「核心實驗室和創新研究教育空間」，發展成為尖端量子科技的創新環境。中心規劃設立於成功校區理學院教學大樓新建建築二樓，並依照未來發展目標而規劃為幾種不同功能的空間，包含量子電子與機械工廠、尖端量子元件製造和檢測實驗室、理論量子研究室、量子電腦實驗室、客座學者室、主任行政室、演講廳、會議室等，如圖 7，總面積約 262 坪。其中規劃設有高階專業實驗用之高頻免液氦稀釋制冷系統、原子力顯微鏡、和長期深耕國際合作用之遠端視訊通訊會議討論系統等設備。



圖 7 空間平面配置圖

六、經費來源

本研究團隊，在全國表現傑出，過去榮獲許多支持與肯定，從民國 103 年到 108 年共六年期間，爭取到研究總經費高達 240,414,422 元。主要來自科技部計劃共 227,431,422 元，佔 95%，其他則來自於產學合作等。此外，核心成員皆為量子科學領域的菁英，平均素質水準高，特別在最近三年期間，民國 106 年到 108 年，平均每年獲得之科技部補助高達 56,336,002 元。綜合以上，證明了中心團隊已站穩腳步，我們具時代性的理念和堅強的實力，能夠在未來持續爭取到各界經費的支持，推動中心成立的目標，達到自給自足、永續經營。

七、預期成果

本團隊依據中心成立之任務，預期在學術研究、國際合作、社會貢獻三方面都能創造卓越的成果：

1. 學術研究

中心成員們的研究領域包含量子傳輸、量子光學、量子資訊、量子非局域性、拓樸材料、超導材料、低維度元件數值模擬、量子元件、奈米電子、自旋電子、量子資訊處理、低維度材料系統、半導體磊晶薄膜、光電子能譜術、複雜性氧化物等，未來成員間也可能會因自由開放的交流而發想出新穎的研究方向。可預期團隊將會持續將成果發表在國際會議和期刊論文，特別是具國際權威性的頂尖期刊，在科學研究上的有重大發現與突破。此外，我們也預期孕育一個量子科學的學術研究社群，營造一個讓首席研究者、博士後研究員、博碩士生、高階實驗技術人員等能夠互相學習成長並紮實累積能力的環境，讓學研能量充沛強壯。

2. 國際合作，包含產、官、學、研各界

中心團隊長期以來已建立和累積深厚的國際網絡，未來將提供更便利開放的國際交流機會，並發展各種創新合作的可能性，也提昇成大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在國際上的知名

度。我們在過去舉辦過多場國際研討會，如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olid-State Quantum Computing 等，未來更將承傳過去的經驗，擴大舉辦，推廣給世界上更多優秀的量子領域專家學者，共襄盛舉，互相切磋。由於此領域越來越受到國際各界的重視，透過中心更組織化的專業團隊運作，能夠分工合作經營產、官、學、研界的重要對象，大幅延伸原有觸角，拓展鏈結相關資源。

3. 社會貢獻，包含產業發展、科普教育、人才培育

量子電腦產業將是未來的新興科技產業，近年也已逐漸萌芽，以越來越快快的速度從實驗室走向應用。中心研發團隊目前已經能借由與國外頂尖團隊的合作，製造出量子元件。中心成立後，更將結合台灣高端半導體製程技術的基礎和經驗，建構在台灣就能夠獨立設計與製作量子元件和晶片的能力，掌握設計、開發、製程等方面的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權；此外，本團隊也有機會開發出許多衍生的量子技術。本中心預期能夠讓未來的台灣成為量子電腦供應鏈中的關鍵技術供應者，如同台灣目前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的重要角色。

科普教育對象將以大學生、中學生、中學科學老師們為優先，對於已經有基礎科學知識和興趣的中學生和大學生，開啓他們走進量子科學的大門。為了引發學生的興趣和培養其自主學習的基礎與能力，本中心將以創新教育的理念，在教學內容和教材的設計、讓主動學習的課程規劃、建構寓教於樂的學習場域等方面努力，達到具啓發性的學習效果。我們也會開始與潛在的科普教育合作對象洽談，像是中學、科學博物館、科學展覽單位、高品質的科普媒體等，期待科普教育的活動除了推廣給成大校內不同科系的學生們，也推廣給校外的師生們。

本中心團隊一直以來都很重視人才培育，目前不定期會安排有人才赴國外研習的機會，研習單位包括日本 Riken、美國 MIT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澳大利亞 EQUUS (The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Engineered Quantum Systems) 等。促進國際間人才的交流，在競爭之下可提升台灣學生的能力，更有機會能吸引優秀的國際人才進駐台灣。中心未來將持續在現有的成果上，提供更豐富多元的人才成長空間，或配合不同階段的狀況，規劃發展不同等級的人才培育活動。孕育台灣發展量子科學最重要的人才資源。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會透過一些具體化的行動達成成立的三大目標，而這些具體化的行動都可以成爲自我評鑑的指標。我們對於自我評鑑指標的主要想法爲：

- 與世界接軌，參考目前全球在相關領域發展的內涵和成果指標
- 以開放的方式，鼓勵多元化的努力行動和成果
- 品質和數量同等重要

根據這以上的想法所勾勒出的評鑑計畫表如表 2，未來自我評鑑將以此爲基礎但不限於此。中心每年都會參考此評鑑計畫表製作年度成果報告，幫助中心內部主要管理團隊了解中心在各方面的發展狀況，和討論下一年度的未來展望。

表 2 自我評鑑計畫表

中心設置宗旨		自我評鑑指標
1. 學術研究		SCI 期刊論文數量、Top 10%及 IF>10 論文數量、近 10 年論文 HiCi 篇數、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人數、教育部/科技部重要獎項等。
2. 國際合作		國內外學數機構的互訪數量和成果、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和成果、赴外國研習人次和成果、重要國際會議/論壇主辦次數和成果、國外高階人才任職人數等。
3. 社會貢獻	科學教育	科普文章和報導篇數和成果、模組化課程開課數和成果、中學科學老師參與教育獎座的數量和成果、舉辦科學競賽或遊戲的次數和成果、偏鄉科普活動舉辦次數和成果等。
	產業發展	國內外產業或工業研究機構的互訪數量和成果、科技研發補助和成果、研發專利數等。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成立後本校將提供成功校區理學院教學大樓新建建築二樓內百坪空間做為中心辦公室、實驗室、研究室等用途。成大並會協助中心成立後之開幕活動支援，如記者會、國外重要學者出席致詞與諮詢交流等。本研究中心為一跨系、跨院、跨國之團隊。另外，目前本中心研究團隊已與世界卓越研究團隊合作，如：IBM、MIT、TSMC、TSRI、NCHC、ITRI、Riken等。並且，已連結國際頂尖科學家網絡。

十、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

本中心計畫之所有主持人目前均為四十五歲以下之中生代及新生代年輕傑出研究學者，團隊核心成員十四人中已有四位獲得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亦有許多獲頒如中研院年輕學者著作獎、傑出人才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等國內外重要獎項。成員雖相對年輕，但學術研究成果卓越豐碩，多為量子資訊、量子科技相關領域之翹楚，或在其各自領域累積相當程度之國際知名度。至今在國際頂級期刊皆有領先之發表，包含 Nature、Science、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ysics、Nature Materials、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Phys. Rev. Lett. 及數篇其他 Top 10% 及 IF>10 之國際頂尖期刊。目前有不少成員已歷練過學校二級主管、科技部之審議委員、及國內部分學會招集人、理事…等重要職位。長期而言，中心也規劃延攬不同階段所需的優秀人才，以期永續運作。相信經由此傑出有實力的領導團隊主導中心運作，會讓橫向整合更為機動靈活，其創新思維和積極作為，必能有效領導中心快速成長、與世界接軌，成為國際級的頂尖量子科技研究中心，在未來發揮非凡的影響力和社會貢獻。

貳、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內量子科學之研究發展水準，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表現，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國立成功大學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結合本校與量子科學相關之研發資源，致力於量子科學之研究與發展。
- 二、推動與國際量子科學相關機構之交流與合作，發展國內外產、官、學、研網絡。
- 三、發揚量子科學研發成果，推展人才培育、科學教育及產業創新推廣。
- 四、其他前沿量子科學研發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研究教育組、核心技術組及產學創新推廣組共四組，分別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

- 一、行政業務組：負責讓組織有效和順暢的運作。
- 二、研究教育組：負責與國內外大學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三、核心技術組：負責研發關鍵的工業應用科技和專利。
- 四、產學創新推廣組：負責推廣創新技術之實現，與國內外產業或工業研究機構的交流與合作，孕育量子電腦產業的社會網絡和資源。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業務執行，由中心主任提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國際科學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本中心之發展目標、策略、規劃提供諮議。本會之委員由具國際宏觀、學經驗豐富、關心量子科學發展之專家學者擔任中心諮議委員，共九到十三人組成。中心諮議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本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應邀請校長參加。本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或由委員提供諮議報告書，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相關細則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附件

附件 1 國家級量子科技發展計劃

International Race in Quantum Computing

- efforts from the governments -

2017.9	2018.9	2018.10	2018.12
			
<p>China's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will be located on a 37-hectare site next to a small lake in Hefei, Anhui province. It aims to develop a quantum computer and other "revolutionary" forms of technology that can be used by the military for code-breaking or on stealth submarines.</p>	<p>Singapore's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 has launched a Quantum Engineering Programme (QEP) to translate quantum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into engineering devices and capabilities that meet industry needs. NRF will invest \$25 million over five years. QEP will build engineering capabilities in quantum secure communication, quantum devices, and quantum networks.</p>	<p>EU's Quantum Flagship, a 1b€ and 10yr initiative, launches in Vienna, Austria. It kicks off with first 20 projects with a total of €132 million via the Horizon 2020 programme. The Flagship will fund over 5,000 of Europe's leading quantum technologies researchers over the next ten years and aims to place Europe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second quantum revolution. Its long term vision is to develop in Europe a so-called quantum web, where quantum computers, simulators and sensors are interconnected via quantum communication networks.</p>	<p>US President Trump has signed a \$1.2 billion law. The new National Quantum Initiative Act will give America a national master plan for advancing quantum technologies. One important aim of the plan will be to create new research centers that bring together academics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such as computer science, physics, and engineering, to help conduct experiments and train future quantum researchers. It will also encourage large companies and startups to pool some of their knowledge and resources in joint research efforts with government institutes.</p>

International Race in Quantum Computing

- efforts from the governments -

2019.1	2019.2	2019.7
		
<p>The Singapore and UK governments will partner in a S\$18 million initiative to build and deploy a satellite quantum key distribution (QKD) test bed. The satellite is expected to be operational in late 2021.</p>	<p>NSW government in Australia stumps up AU\$15m for Sydney Quantum Academy. A new Sydney Quantum Academy is being established as part of an initiative between four leading NSW universities. It will secure a pipeline of highly skilled quantum engineers, software experts and technicians to build and program these incredible machines as the technology becomes reality.</p>	<p>UK's National Quantum Technologies Programme, which began in 2013, has now entered its second phase of funding, part of which will be a £94 million investment by the UK government in four Quantum Technologies Research Hubs. Collaborations are between 26 universities involving 138 investigators and over 100 partners. These hubs will revolutionise sensing and timing, imaging, computing, and communications.</p>

附件 2 國際科學諮議委員會

Name	Profile Photo	Affiliation	Position	Note
Ching-Wu Chu 朱經武		Texas Center for Superconductivity, Univ. of Huston, USA	Founding Director & Chief Scienti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ber: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PRC), Academia Sinica (ROC), Russian Academy of Engineering
Nicolas Gisin		UNIGE, Switzerland	Group Lead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Co-founder of id Quantique SA, a spin-off company world-leader in novel secure communication Quantum Communication, Measurement, and Computing award (2014) The first recipient of the biennial John Stewart Bell Prize(2009)
Harry Buhrman		Center for Mathematics and Informatics (CWI), Amsterdam, Netherlands	Group Lead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xecutive director QuSoft Board Member: Institute for Quantum Computing Waterloo & Quantum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Communication in Europe - [Quoep] CWI which was one of the first groups worldwide and the first in The Netherlands working on quantum information processing
William Oliver		Research Laboratory of Electronics, MIT, USA	Associate Direc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ber of IEEE, APS, Sigma Xi, Phi Beta Kappa, and Tau Beta Pi IEEE Applied Superconductivity Conference (ASC) Board Member

Name	Profile Photo	Affiliation	Position	Note
Franco Nori		Riken, Japan	Chief Scienti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ber of the Latin American Academy of Sciences (2017) Foreign Member of the Swedish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2016)
Howard Wiseman		Centre for Quantum Dynamics, Griffith Univ., Australia	Direc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ellow of the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The Pawsey Medal and Prize of the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The Malcolm McIntosh Medal and Prize for Physical Scientist of the Year (under 35), Prime Minister's Science Award
Koji Ishibashi		Riken, Japan	Chief Scienti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ditor in Chief: Semiconduct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OP publishing, UK)
Wei-Min Zhang 張為民		NCKU, Taiwa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ed in marquis who's who in the world (2011) Editorial Broad Member, Scientific Reports (2017)

附件 13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8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高儀器設備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儀器、設備欲加入本計畫運作，納入本中心管理，由本中心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三、科技部停止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或終止該儀器、設備之運作時，該儀器、設備應撥交本校管理。
- 四、納入本計畫運作之儀器、設備，每週開放使用時數至少須達 36 小時為原則。運作績效以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為準。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得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向科技部申請退出本計畫。
- 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之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其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薪資，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若委託機關未核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收入及科技部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僅得支應科技部規定之計畫相關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七、使用本計畫之儀器、設備，依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收費，其繳費方式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中心得聘請專長研究領域與儀器相關之本校教師、研究員組成儀器專家委員會。儀器專家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續聘之。
儀器專家委員會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本中心得以管理費賸餘款支給儀器專家指導費用，若經費不足時，得停止支付。
- 九、科技部停止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且無他政府機關、企業或院所之經費支應時，本要點停止適用。
- 十、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之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u>其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薪資，<u>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若委託機關未核定者，則</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之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依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本計畫所聘僱人員，除經費來源另有規定外，其薪級、差假、福利及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聘僱人員，其薪資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p>

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國內學生就讀本校，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開設學士班普渡雙聯組，特設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p>	<p>明定本獎學金經費來源。</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多元入學管道，分發入學就讀學士班普渡雙聯組之國內學生。</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四、本獎學金名額： (一)每學年獲獎名額，以當學年錄取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每計畫每學系優先給予符合政府機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至少一人。 (三)其餘名額，依各入學管道，擇優選定獲獎學生。</p>	<p>明定本獎學金獎助名額。</p>
<p>五、本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p>	<p>明定本獎學金金額。</p>
<p>六、本獎學金審查程序： (一)由參與本計畫之各學系組成相關審查委員會就各入學管道錄取學生，擇優選定成績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但保留入學或放棄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二)入學學生均未達各學系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得予從缺。</p>	<p>明定本獎學金審查程序。</p>
<p>七、本獎學金之核給： (一)本獎學金按學期由國際事務處核給，第一學期獎學金於入學後發給。 (二)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依各該就讀學系規定修業期限(不含延長修業期限)。第二學期起，獲獎學生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在該學系或就讀班級之前百分之三十，且 GPA 達 3.25 者，始得續領本獎學金。 (三)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該學期獎學金予以停發，已發給者，應予追還。但自復學學期之次學期起，本獎學金依前款規定續給。 (四)獲獎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赴美國普渡大學交換就讀，該學期若符合續領資格者，得續領次學期獎學金。 (五)獲獎學生每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六)獲獎學生如依相關規定申請轉出學士班普渡雙聯組，廢止其獲獎資格。</p>	<p>明定本獎學金核給程序。</p>
<p>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開設學士班普渡雙聯組，特設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p>	<p>明定本獎學金經費來源。</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依境外學生各身分之申請入學管道，錄取就讀學士班普渡雙聯組之外籍學生與僑生(含港澳學生)。</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四、本獎學金名額： (一) 每學年獲獎名額，以當學年錄取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外籍學生：每計畫每學系至少一名。 (三)僑生(含港澳學生)：每計畫每學系至少一名。</p>	<p>明定本獎學金獎助名額。</p>
<p>五、本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一)學費：每學期學費全免。 (二)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 (三)在校住宿費：每學期全額補助在校住宿費。</p>	<p>明定本獎學金項目與金額。</p>
<p>六、本獎學金審查程序： (一) 由參與本計畫之各學系組成相關審查委員會，依各身分入學申請階段之審查期程，擇優選定成績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但保留入學或放棄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二)入學學生均未達各學系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得予從缺。</p>	<p>明定本獎學金審查程序。</p>
<p>七、本獎學金之核給： (一)本獎學金按學期由國際事務處核給，第一學期獎學金於入學後發給，並免除學費及補助在校住宿費。 (二)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依各該就讀學系規定修業期限(不含延長修業期限)。第二學期起，獲獎學生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在該學系或就讀班級之前百分之三十，且 GPA 達 3.25 者，始得續領獎學金及免除學費。但在校住宿費補助不受限制，每學期予以續發。 (三)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者，該學期獎學金予以停發，已發給者，應予追還。但自復學學期之次學期起，本獎學金依前款規定續給。 (四)獲獎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赴美國普渡大學交換就讀，該學期若符合續領資格者，得續領次學期獎學金。但不包括本校學費</p>	<p>明定本獎學金核給程序。</p>

<p>及在校住宿費之補助。</p> <p>(五)獲獎學生每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六)獲獎學生如依境外學生身分別相關規定，申請轉出學士班普渡雙聯組，廢止其獲獎資格。</p>	
<p>八、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其他本校境外學生就讀學位計畫之獎助學金，違反者廢止獲獎資格，並繳回與其他獎助學金計畫重複請領獎助項目之獎助學金。</p>	<p>明定獲獎生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本校境外學生學位計畫獎學金。重複請領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並繳回與其他獎助學金計畫重複請領獎助項目之獎助學金。</p>
<p>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發展，特設置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校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主要捐贈法人之董事長吳敏求為本會榮譽主席，得列席會議。
 - (三)本校校長與主要捐贈法人之董事長，各推薦四名傑出成就或社會賢達人士為本會委員。
 - (四)本院院長得受推薦擔任本會委員，並得兼任本會執行長。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院務發展及學術發展事項。
 - (二)產業合作與社會鏈結事項。
 - (三)財務管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與管理事項。
- 四、本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

本會應有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榮譽主席不克列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為列席。榮譽主席不列入前項委員總數內。
本會得邀請副院長層級以上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為推動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及學院後續相關法規訂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計有五點，其內容如次：

- 一、設置之宗旨。(第一點)
- 二、本會委員資格及進用規定。(第二點)
- 三、本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 四、明訂本會會議會期及相關議決程序。(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通過與修正程序。(第五點)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發展，特設置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設置之宗旨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校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主要捐贈法人之董事長吳敏求為本會榮譽主席，得列席會議。 (三)本校校長與主要捐贈法人之董事長，各推薦四名傑出成就或社會賢達人士為本會委員。 (四)本院院長得受推薦擔任本會委員，並得兼任本會執行長。	本會委員資格及進用規定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院務發展及學術發展事項。 (二)產業合作與社會鏈結事項。 (三)財務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與管理事項。	本委員會任務
四、本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 本會應有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榮譽主席不克列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為列席。榮譽主席不列入前項委員總數內。 本會得邀請副院長層級以上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明訂本會會議會期及相關議決程序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通過與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產學創新總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 <u>研究總中心</u> 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產學創新總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因應教學研究<u>創新</u>發展需要，<u>推動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u>，規劃及整合校內各研究中心，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u>設立「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u>（以下簡稱總中心），<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發展需要，規劃及整合校內各研究中心，在資源有效應用下，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u>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u>」<以下簡稱總中心>。</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產學創新總中心名稱及任務。</p>
<p>第二條 總中心任務如下：</p> <p>一、<u>強化企業鏈結與國際產學合作。</u></p> <p>二、<u>推動產業創新與育成加速。</u></p> <p>三、<u>智慧財產管理與國際推廣。</u></p> <p>四、<u>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的整合與服務。</u></p> <p>五、<u>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產學業務之創新推展。</u></p>	<p>第二條 總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u>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u></p> <p>二、<u>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u></p> <p>三、<u>強化本校各研究中心與教學之配合。</u></p> <p>四、<u>整合不同領域之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u></p> <p>五、<u>推動本校各中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u></p> <p>六、<u>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u></p> <p>七、<u>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u></p>	<p>明定產學創新總中心之任務。</p>

<p>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u>各項業務</u>。總中心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u>。</p>	<p>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總中心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總中心設<u>行政與業務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總中心下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u>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及新創加速中心</u>，並得依需要，經相關委員會評估後，設各類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等人員，<u>依校內各類人員規定辦理之</u>。</p>	<p>第四條 總中心設<u>行政、企劃及業務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總中心下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u>技轉育成中心</u>，並得依需要，經相關委員會評估後，設各類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等人員，<u>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u>。</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總中心得設<u>審議委員會</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總中心設<u>指導、評議委員會</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因本校一級單位及各學院多無指導委員會之設立，且考量該委員會未能彰顯功能，是予刪除之。 二、評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委員會。</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昇航空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與<u>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u>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與<u>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u>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產學創新總中心名稱。</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配合國防需要進行航太相關計畫之研究發展。 二、協助國家太空計畫之執行及研究發展工作之進行。 三、支援民航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四、從事航太工業方面之研究發展計畫。 五、訓練高級航太科技人才。 六、作為產業界及學術界研發工作之橋樑。 七、推動國際航太科技合作研究。 八、其他航太相關課題。</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u>主要</u>任務如下： 一、配合國防需要進行航太相關計畫之研究發展。 二、協助國家太空計畫之執行及研究發展工作之進行。 三、支援民航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四、從事航太工業方面之研究發展計畫。 五、訓練高級航太科技人才。 六、作為產業界及學術界研發工作之橋樑。 七、推動國際航太科技合作研究。 八、其他航太相關課題。</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u>。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與<u>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業合作事宜</u>；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計畫管理及工程兩<u>工作群</u>。<u>各工作群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依校內各類人員規定辦理之，並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u>。</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計畫管理及工程兩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研究總中心主任聘任之</u>。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p>	<p>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7點說明，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件 18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辦理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 <u>產學創新總中心</u> 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 <u>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u> 第四條之規定設立，旨在服務本校及其他單位取得與運用研究發展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並藉以衍生及培育新事業單位，以落實本校研發成果於產業界，厚植本校永續經營之動力。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強化本校與企業間鏈結關係，促進產學機構技術人才與國際接軌等事項。</u> <u>二、推動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國際化。</u> <u>三、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管理、收益、技術移轉、使用授權與信託及其他相關事項。</u>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u>一、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政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申請、管理、收益、技術移轉、使用授權、信託、產品與品牌行銷，以及其他相關之事宜。</u> <u>二、協助研究團隊設立衍生事業單位並進駐本中心。</u> <u>三、提供進駐單位硬體設施、技術協助以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u> <u>四、協助進駐單位取得各項研發補助。</u> <u>五、建構產業資訊資料庫、提供產業人才培訓、以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u>	明定本中心任務為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依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酌修文字。
<u>(本條刪除)</u>	第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	考量推動委員會層級設於一級單位較能達成功能目的，且產學創新總中

	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	心業已設立相關委員會，爰刪除之。
<p>第四條 本中心得<u>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依校內各類人員規定辦理之，並</u> <u>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u></p>	<p>第五條 本中心<u>所需工作人員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得置專案研究人員、專業經理、副專業經理、助理專業經理、技術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u></p>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p>第五條 本中心<u>業務經費由各機關(構)、單位、法人或自然人，包含經濟部、<u>科技部</u>、農業委員會等發明專利之補助與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及相關產學合作經費等支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各該機關(構)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中心<u>接受各機關(構)、單位、法人或自然人(含經濟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發明專利之補助與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創業育成回饋金以及相關產學合作經費等支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各該機關(構)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p>第六條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u>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u></p>	<p>第七條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u>細則另訂之。</u></p>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u>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 <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條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 19

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與育成加速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p>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
<p>第二條</p> <p>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協助設立新創育成衍生事業。</p> <p>二、協助引進創業投資等資本投入新創育成衍生事業。</p> <p>三、協助新創育成衍生事業之人才培育、技術授權、市場調查及產品推廣行銷等事務。</p> <p>四、其他有助於本校新創育成衍生事業之業務推廣。</p>	明定本中心任務。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p> <p>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依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本中心主任之業務職掌。
<p>第四條</p> <p>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若干人,依校內各類人員規定辦理之,並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p>	明定本中心得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p>第五條</p> <p>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p>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相關規定,另定之。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

Minutes of the 823rd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September 2, 2020.
Location: The 1st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I.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for all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entrance of the meeting room.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22)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9-14)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15-16)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all new and current administrators for your willingness to share responsibility for administration.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1.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2. Directions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Due to the worldwide prevalence of COVID-19, international face-to-face exchanges are reducing. All the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s should encourage members to hold international online conferences or webinars. If any hardware or software is needed,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and Computer and Network Center will provide help.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and Review Directions of Teacher’s Appeal Review Committe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17-34)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ir Professorship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35-39)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the Self-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Program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40-47)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Mrs. May Jen Scholarship for Low Income Studen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Agreed. (Attachment 6, pp.48-51)
(2) Directions from President Su: The Legal Section should review the procedures for amending University-wide guidelines regarding scholarships.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tudent Rewards and Penalties.”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approval.

(2)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52)

Item #6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Annual Review of Contract Employe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53-57)

Item #7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on the Building Self-Defense Fire-Drill Training in the Individual Unit.”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Withdrawn; the draft requires revision.

(2) The draf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Jointly Shared Premises by Different Units” is in progress. Raise this fire-drill topic again together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draft next time.

Item #8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 7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9, p.58)

Item #9 Raised by: Micro/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8, 10 and 30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0, pp.59-60)

Item #10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iscus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r for Innovative FinTech Business Models” as a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notification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1, pp.61-69)

Item #11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iscus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r for Quantum Frontiers of Research & Technology” as a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notification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2, pp.70-96)

Item #12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5 of the “Directions for Conducting Fundamental Research with Core Facilities under the Joint-Use Service Program Entrust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the Instrument Center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3, pp.97-98)

✧The President made her apologies and left early. The meeting was presided over by the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Dr. Fong-Chin Su.

Item #13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Distinguished Domestic Student Scholarships”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under the NCKU-PURDUE Dual Degree Program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4, pp.99-101)

Item #14 Raised by: Mii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Mii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5, pp.102-103)

Item #15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The Foundation Code of the Researches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6, pp.104-105)

Item #16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ero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7, p.106)

Item #17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Business Incubation Cen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8, pp.107-108)

Item #18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rtup Accelerato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9, p.109)

IV. Motions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4:52 PM.